



AIA Group Limited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99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

目錄

獨立核數師報告	2
合併收入表	5
合併全面收入表	6
合併財務狀況表	7
合併權益變動表	9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10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11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43
4 稅後營運溢利	47
5 分部資料	48
6 保險收益	51
7 投資業績淨額	52
8 開支	55
9 每股盈利	57
10 金融投資	58
11 金融資產的減值	63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68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	81
1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91
其他資料	
詞彙	92

有關合併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5至91頁的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包括：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合併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全面收入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權益變動表；及
-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我們的意見

我們認為，貴集團於2022年12月31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已在各重大方面根據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擬備。

意見的基礎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審計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強調事項 — 會計基準及使用限制

敬請留意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其載列會計基準。合併財務資料乃為貴公司董事會提供有關貴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以及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資料而編製。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或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因此，合併財務資料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我們的報告是致貴公司董事會。我們的意見未有就此事項作出修訂。

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董事及治理層就合併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合併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擬備合併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合併財務資料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合併財務資料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治理層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資料報告過程。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合併財務資料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我們協定的業務約定條款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

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合併財務資料使用者依賴合併財務資料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合併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 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如有）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 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資料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有關財務資料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致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續)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核數師就審計合併財務資料承擔的責任(續)

- 就 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合併財務資料發表意見。我們負責 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治理層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治理層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對獨立性產生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林同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3年6月9日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保險收益	6, 12	16,319
保險服務開支	8, 12	(10,434)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12	(419)
保險服務業績		5,466
利息收益	7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83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430
其他投資回報	7	(38,64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7	(233)
投資回報	7	(31,613)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7	30,957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7	67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7	1,106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7	34
投資業績淨額	7	551
收費收入		138
其他營運收益		301
其他開支	8	(1,896)
其他財務費用	8	(38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前溢利		4,175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虧損		(121)
稅前溢利		4,054
稅項開支		(689)
純利		3,365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331
非控股權益		34
每股盈利(美元)		
基本	9	0.28
攤薄	9	0.28

合併全面收入表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純利	3,365
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隨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17.88億美元)	(10,51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已扣除稅項：(2,600)萬美元)	455
外幣換算調整	(1,490)
現金流量對沖	(3)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已扣除稅項：(11.64)億美元)	3,394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已扣除稅項：(300)萬美元)	(25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開支	(530)
小計	(8,944)
隨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已扣除稅項：(200)萬美元)	6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已扣除稅項：(600)萬美元)	25
小計	85
其他全面開支總額	(8,859)
全面開支總額	(5,494)
下列人士應佔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5,497)
非控股權益	3

附註：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狀況表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月1日
資產			
無形資產		3,277	2,914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2,056	831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	2,744
投資物業		4,600	4,716
保險合約資產	12	2,037	3,681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	5,763	6,436
金融投資：	10,14		
按攤銷成本			
債務證券		1,787	1,476
貸款及存款		4,566	5,43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86,060	103,5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77,496	94,916
貸款及存款		279	297
股權		23,378	30,817
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		38,577	40,243
衍生金融工具		568	1,468
		232,711	278,231
遞延稅項資產	14	229	104
當期可收回稅項	14	117	120
其他資產	14	4,524	6,4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4	8,020	4,98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14	4,293	–
總資產		270,471	311,252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2,14	181,851	217,773
再保險合約負債	12,14	384	709
投資合約負債	14	9,092	13,896
借貸		11,206	9,588
回購協議的債項		1,748	1,588
衍生金融工具	14	8,638	1,392
撥備		153	186
遞延稅項負債	14	3,409	4,103
當期稅項負債		467	389
其他負債	14	4,264	5,121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14	4,111	–
總負債		225,323	254,745

合併財務狀況表(續)

百萬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於2022年 1月1日
權益		
股本	14,171	14,160
僱員股票信託	(290)	(225)
其他準備金	(11,812)	(11,841)
保留盈利	46,499	48,997
其他全面收入	(3,896)	4,932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44,672	56,023
非控股權益	476	484
總權益	45,148	56,507
總負債及權益	270,471	311,252

經董事會授權於2023年6月9日核准。

李源祥
董事

謝仕榮
董事

合併權益變動表

百萬美元	附註	其他全面收入										
		股本	僱員股票 信託	其他 準備金	保留盈利	公平值 準備金	外幣換算 準備金	保險財務 準備金	物業重估 準備金	其他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如早前呈報		14,160	(225)	(11,841)	49,984	8,407	(1,068)	-	1,069	(19)	467	60,934
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影響	13	-	-	-	(1,208)	(1,766)	-	(1,895)	369	56	17	(4,427)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追溯調整	13	-	-	-	221	-	-	-	(221)	-	-	-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採納後		14,160	(225)	(11,841)	48,997	6,641	(1,068)	(1,895)	1,217	37	484	56,507
純利		-	-	-	3,331	-	-	-	-	-	34	3,365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10,499)	-	-	-	-	(20)	(10,519)
於出售時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虧損		-	-	-	-	455	-	-	-	-	-	455
外幣換算調整		-	-	-	-	-	(1,469)	-	-	-	(21)	(1,490)
現金流量對沖		-	-	-	-	-	-	-	-	(3)	-	(3)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	-	-	-	-	-	3,384	-	-	10	3,394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	-	-	-	-	-	(251)	-	-	-	(251)
分佔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其他全面 (開支)/收入		-	-	-	-	(334)	(198)	-	2	-	-	(530)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		-	-	-	-	-	-	-	60	-	-	60
重新計量界定福利計劃淨負債的影響		-	-	-	-	-	-	-	-	25	-	25
年內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3,331	(10,378)	(1,667)	3,133	62	22	3	(5,494)
股息		-	-	-	(2,259)	-	-	-	-	-	(20)	(2,279)
回購股份		-	-	-	(3,570)	-	-	-	-	-	-	(3,570)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代理購股 計劃發行的股份		11	-	-	-	-	-	-	-	-	-	11
非控股權益增加		-	-	(13)	-	-	-	-	-	-	13	-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	-	-	-	-	-	-	(4)	(4)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	-	80	-	-	-	-	-	-	-	80
注入僱員股票信託的股份		-	(103)	-	-	-	-	-	-	-	-	(103)
自僱員股票信託轉出已歸屬股份		-	38	(38)	-	-	-	-	-	-	-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4,171	(290)	(11,812)	46,499	(3,737)	(2,735)	1,238	1,279	59	476	45,148

附註：

(1) 在適用情況下，金額乃經扣除稅項。

合併財務資料附註

1. 公司資料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2009年8月2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35樓。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股份代號為「1299」)；其美國預託證券(一級)於場外交易市場進行買賣(交易編號為「AAGIY」)。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友邦保險」或「本集團」)是以提供壽險為主的金融服務供應商，業務遍及18個市場。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在亞洲區承保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以及向其客戶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

1.1 本文件的目的

編製本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合併財務資料」)乃為自2023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期間，本集團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及對香港會計準則及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已更新其會計政策以反映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規定(載於附註2)。

有關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資料並非本集團該年度的法定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的有關法定財務報表的進一步資料如下：

本集團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三部所要求向公司註冊處處長交付其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

本集團的核數師已就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不包含核數師在不發表具保留意見的情況下以強調的方式提請使用者注意的任何事項；亦不包含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聲明。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2.1 編製基準

合併財務資料乃根據本集團就編製本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編製，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2017年)範圍內的項目(根據附註2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除外。合併財務資料並不包括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的完整財務報表。

營運溢利資料乃根據附註2.2所載會計政策編製。

合併財務資料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第805號(經修訂)「特別考量 – 審核財務報表之單獨財務報表及特定因素、賬目或項目」進行審計。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致董事會的獨立審計報告載於第2至4頁。合併財務資料亦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進行審閱。

本集團各實體的合併財務資料所列項目，乃以該實體營運所在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除另有說明外，合併財務資料乃以百萬美元呈列，其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以及本公司與本集團的呈列貨幣。

2.2 營運溢利

本集團大部分業務具有長遠特性，就管理層的決策及內部表現管理目的而言，本集團使用稱為「營運溢利」的財務表現指標評估其業績及經營分部。營運溢利包括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假設在所有重大方面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本集團2022年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本集團界定稅後營運溢利為扣除以下非營運項目的純利：

- 短期投資及貼現率差異
 - 相關資產類別的預期及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差異以及對相關保險合約負債計量的相應影響；
 - 影響相關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及負債的履約現金流量計量的預期及實際貼現率之間的差異；
 - 其他投資回報；及
- 管理層視作非營運收入及開支的其他重大項目。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2 營運溢利(續)

投資資產以及本集團實體簽發的直接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產生的非營運項目的影響於分部資料附註中以投資業績淨額呈列。本集團認為呈列營運溢利可加強理解及比較其表現及其經營分部的表現。本集團認為，在剔除此等非營運項目的波動性影響(大部分取決於市場因素)後，可更清楚地識別表現趨勢。

營運溢利乃以額外資料方式提供，協助以貫徹基準比較於不同報告期間的業務趨勢，及加強對財務表現的整體理解。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已採納貫徹一致的會計政策，以計量及確認保險、再保險及投資合約。本集團已選擇在其後中期期間或年度報告期間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不會改變先前中期財務報表中作出的估計的會計政策。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

本集團按保險風險水平將其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或投資合約。本集團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合約，而具有保險合約法律形式但並無轉移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則被分類為金融負債並稱為投資合約。稱為傳統分紅壽險業務的部分保險及投資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讓客戶可收取補足保證給付的額外非保證給付，例如保單持有人紅利或分紅。本集團應用與保險合約相同的會計政策，以確認及計量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所產生的義務。

倘存在受保事項導致本集團須向客戶支付重大額外給付並有可能按現值基準產生損失的情景(不包括缺乏商業理據者)，合約被視為轉移重大保險風險並列作保險合約入賬。本集團持有的轉移與相關保險合約有關的重大保險風險的合約被分類為所持再保險合約。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亦會使本集團面臨財務風險。對於並無包含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而倘合約包含投資管理元素，則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倘一項合約被分類為保險、再保險或投資合約，則其後不會進行重新分類，惟於其後修改協議條款除外。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續)

若干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合約補足應付保單持有人的保證給付金額。此等合約與其他保險及投資合約不同，皆因本集團可酌情決定宣派給付的金額及／或時間，以及如何在不同組別的保單持有人之間分派此等給付。保單持有人可能獲派補足保證給付的額外給付或分紅：

- 預期為合約給付總額的重大部分；
- 時間或金額基於合約由本集團酌情決定；及
- 基於以下各項而以合約訂立：
 - 特定合約組合或特定合約類型的回報；
 - 於本集團持有的特定資產組合的已變現及／或未變現的投資回報；或
 - 簽發合約的本集團、基金或其他實體的損益。

在某些司法權區，傳統分紅壽險業務以分紅基金承保，其資產與該公司或分公司的其他資產個別劃分。分配自此等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指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資產的表現而酌情釐定的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獨立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該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目前應用於確認及計量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保險合約負債的保單持有人分紅比例就地區分類載列如下：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續)

國家	目前保單持有人的分紅
分紅基金	
中國內地	70%
新加坡	90%
汶萊	80%
馬來西亞	90%
澳洲	80%
新西蘭	80%
越南	70%–80%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香港	70%–90%

在某些司法權區，分紅業務並非以特定基金承保，而本集團稱其為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為於簽發保單日期滿足以下標準的合約：

- 合約條款規定，保單持有人享有一個明確識別的相關項目組合的份額；
-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同於相關項目大部分公平值回報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的大部分款項將隨著相關項目公平值的變動而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續)

本集團的產品可分為下列主要類別：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	投資合約
傳統分紅壽險	<p>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基本保額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總金額乃按特定基金的資產及負債的表現釐定。宣派紅利及分紅的時間由保險公司酌情決定</p> <p>就分紅基金而言，當地法規一般規定最低保單持有人的宣派分紅比例</p> <p>就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而言，該特定資產組合持有的資產給付按相關的紅利規則分配。該紅利規則由相關董事會基於適用監管要求並考慮獲委任精算師的推薦建議後釐定。此類保單持有人的分紅程度或會隨時間變化</p>	<p>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分紅產品符合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定義，並根據通常稱為浮動收費法計量模式的方法計量。浮動收費法修訂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的一般計量模型，以反映保險公司收入的性質為浮動收費</p>	<p>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乃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相同的方式入賬</p>
	<p>無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p> <p>分紅產品包括保障及儲蓄元素。於身故或期滿時應付的基本保額可因紅利或分紅而增加，紅利的派付時間或金額由保險公司經考慮投資經驗等因素後酌情決定</p>	<p>該等保險合約採用一般計量模型</p>	<p>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乃以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項下的保險合約相同的方式入賬</p>
非分紅壽險、年金及其他保障產品	<p>保險公司無權決定應付給付</p>	<p>該等保險合約採用一般計量模型，惟部分採用許可的保費分配法(見附註2.3.7)的保險合約除外</p>	<p>投資合約負債乃按攤銷成本計量</p>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類(續)

保單類型	應付給付說明	會計基準：	
		保險合約	投資合約
萬能壽險	給付乃按帳戶結餘計算，按保險公司所定利率存入利息，及視客戶而定的身故給付	該等保險合約採用一般計量模型	不適用，因此等合約一般附帶重大保險風險
單位連結式	此等產品可能以儲蓄產品為主，或會將儲蓄結合保障元素	符合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的定義的單位連結式產品按浮動收費法計量模型計量，否則按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一般計量模型計量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投資合約負債以公平值(參照累計價值釐定)計量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會計基準於下文附註2.3.2至2.3.11詳述。

2.3.2 自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分拆成分

本集團於開始時自保險合約或所持再保險合約分拆下列成分並將其如同單獨金融工具一般入賬：

- 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主合約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且其條款並不符合保險合約或所持再保險合約作為單獨工具的定義；及
- 可明確區分的投資成分 — 即與保險成分並不高度相關且具有等價條款的合約在同一市場或同一司法權區內單獨出售或可單獨出售的投資成分。

分拆任何金融工具成分後，本集團分拆任何承諾轉讓的可明確區分的商品和非保險保障服務及投資服務成分，並將其作為與客戶訂立的單獨合約(即不作為保險合約)入賬。倘保單持有人可自行或利用保單持有人可隨時獲得的其他資源從中獲益，則該商品或服務屬可明確區分。倘商品或服務有關的現金流量和風險與保險成分的現金流量和風險高度相關，且本集團提供將商品或服務與保險成分相整合的重大服務，則該商品或服務屬不可明確區分，並與保險成分一併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3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

保險合約

為計量目的，保險合約按組別匯總。合約組別乃通過識別保險合約組合釐定，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約歸入同一組合，並將每個組合分為半年組合及根據合約的盈利能力將每個半年組合分成三個組別：

- 初始確認時為虧損的任何合約；
- 初始確認時無顯著可能性在未來變成虧損的任何合約；及
- 組合中的任何剩餘合約。

本集團按下列時點的最早時點，確認所簽發的保險合約：

- 其責任期間開始日(即本集團就合約邊界內的任何保費所提供服務的期間)；
- 保單持有人首付款到期日，或(如無合約付款到期日)實際收到保單持有人首次付款的日期；及
- 當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是虧損的。

因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而取得的保險合約在收購日期確認。

當確認合約時，將其加入現有合約組別，或倘合約不符合納入現有合約組別的條件時，則將其組成一個新組別，並將未來合約加入其中。合約組別在初始確認時確立，且一旦所有合約均已添加至該合約組別，則不再修改其組成。

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所持再保險合約乃保障相關保險合約。

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於下列日期確認：

- 提供比例保險保障的所持再保險合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責任期間開始日；或是任何對應保險合約的初始確認日期，一般以較晚日期為準。
- 其他所持再保險合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責任期間開始日。然而，倘本集團於較早日期確認對應保險合約的虧損組別，且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於該較早日期或之前訂立，則於該較早日期確認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
- 取得的再保險合約：收購日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4 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邊界

履約現金流量

履約現金流量包括：

- 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
- 為反映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而作的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未考慮該等財務風險為限)；及
-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有關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相關方法及假設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2。

合約邊界

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別內各項合約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釐定如下。

保險合約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強制要求保單持有人支付保費或有實質性義務提供保險合約服務，則這些現金流量在合約邊界內。

提供保險合約服務的實質性義務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特定保單持有人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等重估風險；或
- 本集團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該合約所屬合約組合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組合的風險；及重新評估日前對應保費在定價時未考慮重新評估日後各期間的相關風險。

所持再保險合約

如果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和義務，於該期間，本集團能夠被強制向再保險公司支付款項或有獲得再保險公司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則這些現金流量在合約邊界內。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4 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邊界(續)

合約邊界(續)

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獲得再保險公司服務的實質性權利將在符合以下條件時終止：

- 再保險公司有實際能力重新評估向其轉移的風險，並據此可重新設定價格或給付水平以充分反映該等重估風險；或
- 再保險公司有實質性權利終止責任。

合約邊界在各報告日期進行重新評估，以包括情況變動對本集團實質性權利及義務的影響，因此可能隨時間流逝而有所變動。

2.3.5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採用系統性及合理的分攤方法分攤至合約組別，並以無偏的方式考慮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所有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修改分攤至各組別的金額，以反映用於釐定所採用分攤方法參數的假設的任何變動。一旦所有合約均已添加至該組別，本集團將不再修改分攤至相關組別的金額。

相關合約組別確認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資產。就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所分攤的各合約組別確認該資產。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納入相關合約組別的計量時，該資產將全部或部分終止確認。

本集團通過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取得保險合約，本集團在收購日期就取得的以下權利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按公平值確認資產：

- 於收購日期確認的合約續期；及
- 收購日期後取得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被收購方已支付且無需再次支付的其他未來合約。

可收回性評估

於各報告日期，如果事實和情況表明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可能存在減值跡象，則本集團：

- 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使得資產的賬面值不超過相關組別的預期現金流入淨額；及
- 如果該資產與未來續期有關，則以該等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預期將超過與預期續期合約相關的現金流入淨額且超出部分尚未確認為減值虧損為限，於損益確認減值虧損。

當減值情況不再存在或已得到改善時，本集團於損益確認任何減值虧損撥回。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2.3.6.1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按以下各項之總和計量合約組別：**(a)**履約現金流量，包括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值、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相關財務風險的調整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b)**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計量並不反映本集團的不履約風險。

合約組別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與其他估計分開釐定，為非財務風險產生的現金流量的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所需的補償。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該組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時，如果履約現金流量、於該日產生的任何現金流量以及終止確認先前就與合約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包括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所產生的任何金額之總和為淨流入，則該組別並非虧損。在此情況下，合約服務邊際按流入淨額的等額及相反金額計量，從而於初始確認時不會產生收入或開支。

倘總額為淨流出，則該組別屬虧損。在此情況下，流出淨額於損益確認為虧損。創設虧損部分以描述現金流出淨額，釐定其後於損益呈列為虧損組別的虧損撥回並自保險收益剔除的金額。如屬業務合併，流出淨額乃確認為商譽調整或所取得合約的廉價購入收益。

就在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合約組別而言，就合約收取的代價計入履約現金流量，作為於收購日期已收取保費的替代值。於業務合併中，已收取代價為合約於該日的公平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續)

2.3.6.2 後續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負債與已發生賠款負債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負債包括(a)與未來期間將根據合約提供的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已發生賠款負債包括已發生賠款和尚未支付開支(包括已發生但尚未報告的賠款)的履約現金流量。

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於報告日期使用對未來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當前貼現率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當前估計進行計量。履約現金流量變動確認如下。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對合約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倘組別屬虧損,則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
- 與當前或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於損益中的保險服務業績確認;及
- 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對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影響確認為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就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或對合約服務邊際作出調整(就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

各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計算如下。

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期內計提的合約服務邊際賬面值利息,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該貼現率適用於不隨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名義現金流量;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下列情況為限: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增加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在這種情況下,超出部分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並在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確認為虧損部分;或
 - 履約現金流量的任何減少均會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的虧損部分,相應金額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倘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則超出部分恢復合約服務邊際;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續)

2.3.6.2 後續計量(續)

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續)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主要包括：

- 與未來服務及有關現金流量有關的期內收到的保費所引起的經驗調整，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
- 未到期責任負債中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變動，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但與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有關的變動除外；
- (a)預期期內應付的任何投資成分(釐定為期初預期付款加上與該預期付款應付前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與(b)期內應付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
- (a)預期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任何貸款須於期內償還的還款(釐定為期初預期還款加上與該預期還款須償還前有關的任何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與(b)於期內須償還的實際金額之間的差額；及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為釐定如何識別酌情現金流量變動，基準通常於合約開始時釐定。因本集團行使酌情權而產生的現金流量變動被視為與未來服務有關並因此調整合約服務邊際，該等現金流量乃根據相關合約條款、紅利及分紅原則釐定。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是指本集團對保單持有人的義務為以下各項之淨額的合約：

- 向保單持有人支付等於相關項目公平值的金額的義務；及
- 就換取合約提供的未來服務的浮動收費，即本集團在相關項目公平值中享有的份額減去不隨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除保險保障外，本集團以承諾基於相關項目的投資回報的方式根據該等合約提供投資服務。

當計量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組別時，本集團就向保單持有人支付一筆款項(等於保單持有人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義務變動調整履約現金流量。該等變動與未來服務無關，並於損益確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6 計量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續)

2.3.6.2 後續計量(續)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續)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主要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金額變動及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惟以下情況為限：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減少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增加額，超過合約服務邊際的賬面值。超出部分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並在未到期責任負債中確認為虧損部分；或
 - 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的增加額，或與未來服務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減少額，均會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而相應金額於保險服務開支中確認。倘虧損部分減少至零，則超出部分將恢復合約服務邊際。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提供服務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

不隨與未來服務有關的相關項目回報變動的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包括與上述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的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按當前貼現率計量)以及貨幣時間價值及並非由相關項目引起的財務風險影響(例如財務保證的影響)的變動。

2.3.7 計量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在下列情況下，本集團一般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合約組別的計量：

- 該合約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或
- 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採用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的會計政策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7 計量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續)

2.3.7.1 初始計量

於初始確認各合約組別時，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乃按初始確認時收到的保費減去該日分攤至該合約組別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計量，並就終止確認先前就與該組別有關的現金流量所確認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而產生的金額作出調整。本集團已作出通過未到期責任負債遞延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會計政策選擇。

2.3.7.2 後續計量

其後，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因(i)任何已收保費；及(ii)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任何攤銷而增加，並因(i)已付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ii)就所提供的保險保障確認為保險收益的金額；及(iii)已付或已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中的任何投資成分而減少。於初始確認各合約組別時，本集團預期提供保險保障各部分的時點與相關保費到期日之間的時間不大。因此，本集團已選擇不調整未到期責任負債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財務風險的影響。

倘於責任期間的任何時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組別存在虧損時，本集團會將虧損計入損益，同時增加未到期責任負債，虧損部分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超出未到期責任負債賬面值的金額。倘已發生賠款負債就貨幣時間價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作出調整，則履約現金流量亦就貨幣時間價值和財務風險的影響(使用當前估計)作出調整。於後續期間，除非相關事實和情況表明合約組別不再存在虧損，否則虧損部分於各報告日期重新計量為與未到期責任(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當前估計與不包括虧損部分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

本集團將保險合約組別的已發生賠款負債確認為與已發生賠款有關的履約現金流量的金額。除非履約現金流量預期在賠款發生之日起一年或以內支付，否則(按當前利率)貼現履約現金流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8 所持再保險合約

對於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採用與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所採用者相同的會計政策，並作如下修改。

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未到期責任資產與已發生賠款資產之總和。未到期責任資產包括(a)與未來期間將根據合約獲得的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及(b)於該日的任何剩餘合約服務邊際。

本集團使用與用於計量對應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的假設一致的假設計量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並就再保險公司的任何不履約風險作出調整。再保險公司的不履約風險的影響於各報告日期進行評估，且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計入損益。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為本集團轉移給再保險公司的風險金額。

於初始確認時，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指購買再保險產生的淨成本或淨收益。其等於以下各項總和的相反數：(a)履約現金流量、(b)確認組別前就與該組別相關的現金流量先前確認的資產或負債所產生的金額、(c)組別內的合約於該日產生的現金流量及(d)因該日所確認的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而計入損益的任何收入。然而，倘購買再保險保障服務的任何淨成本與購買再保險前發生的受保事項有關，則本集團將有關成本即時於損益中確認為開支。

合約服務邊際於各報告日期的賬面值為報告期初的賬面值，並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期內任何新增至組別的新合約的合約服務邊際；
- 期內計提的合約服務邊際賬面值利息，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該貼現率適用於名義現金流量；
- 就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確認的虧損而計入損益的收入。就確認的收入金額於所持再保險合約未到期責任資產內確立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 彌補虧損部分的撥回，該撥回不得是組別履約現金流量的變動；
-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其按初始確認時釐定的貼現率計量，除非該等變動乃因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而導致，在此情況下，有關變動於損益中確認，並創設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8 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 任何貨幣匯兌差額對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及
- 就期內已獲得的服務而計入損益的金額。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再保險

本集團調整所持再保險合約所屬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倘所持再保險合約是在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確認之前或同時訂立，在其初始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虧損時確認收入。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來釐定：

- 對應合約相關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對於在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來釐定：

- 對應合約於收購日期的虧損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於收購日期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對於在業務合併中取得的所持再保險合約，合約服務邊際的調整確認為商譽減項或廉價購入收益。

倘所持再保險合約僅包含虧損合約組別中的部分保險合約，則本集團使用系統性及合理的方法釐定虧損合約組別(包括所持再保險合約包含的保險合約)已確認的部分虧損。

於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未到期責任資產內確立或調整彌補虧損部分，其釐定其後在損益中呈列的、作為所持再保險合約彌補虧損撥回的金額，該金額從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額中扣除。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

本集團採用相同的會計原則計量保費分配法下的保險合約組別或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

倘就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確立了彌補虧損部分，則本集團調整資產的賬面值。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9 過渡方法

當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過渡日期使用全面追溯法釐定過渡金額並不可行時，本集團同時採納經修訂追溯法及公平值法。

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合約

該方法的目標是在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取和使用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以盡可能地接近追溯應用的最終結果。本集團僅在其並無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以追溯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應用以下各項修訂。

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

對於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相關合約組別，

- 初始確認時的未來現金流量通過調整已知已發生的現金流量進行估計。
- 通過就2022年1月1日前的預期風險釋放對於2022年1月1日的金額進行調整，釐定初始確認時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通過參照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簽發的類似保險合約的風險釋放釐定預期風險釋放。
- 倘任何該等修訂用於釐定初始確認時的合約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
 - 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剩餘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約組別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釐定2022年1月1日前計入損益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及
 - 於初始確認時，使用虧損部分相對於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以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總額的比例釐定2022年1月1日前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

對於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相關合約組別，

- 本集團通過計算組別下將提供的所有服務的合約服務邊際總額的替代值釐定於2022年1月1日的合約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即相關項目於2022年1月1日的公平值減去於2022年1月1日的履約現金流量，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 2022年1月1日前向保單持有人收取的款項(包括從相關項目中扣除的費用)；
 - 2022年1月1日前支付的、不會因相關項目而變動的金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9 過渡方法(續)

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合約(續)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續)

- 2022年1月1日前風險釋放所引起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根據分析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簽發的類似合約進行估計；及
 - 2022年1月1日前已產生並分攤至該合約組別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倘計算導致產生合約服務邊際，則本集團通過減去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約服務邊際來計量於2022年1月1日的合約服務邊際。與2022年1月1日前所提供服務相關的合約服務邊際乃通過將於2022年1月1日的責任單元與該日前合約組別提供的責任單元進行比較來釐定。
 - 倘計算導致產生虧損部分，則本集團將虧損部分調整為零並以相同金額增加於2022年1月1日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財務準備金中累計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金額被釐定為等於相關項目(如適用)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額。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再保險

對於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之前或同時訂立的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確立彌補虧損部分。對於部分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釐定彌補虧損部分：

- 於2022年1月1日與對應的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對於若干其他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由於並無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故本集團並無識別彌補虧損部分。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9 過渡方法(續)

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合約(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經修訂追溯法

根據經修訂追溯法，本集團識別於2022年1月1日前產生的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該等現金流量與該日前已終止存在的合約無關。該等現金流量使用相同的系統性及合理的方法分攤至：

- 於2022年1月1日確認的合約組別(其已調整該等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及
- 預期2022年1月1日後確認的合約組別(其已確認為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

對於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組別，本集團將於2022年1月1日未到期責任負債的合約服務邊際或虧損部分釐定為該日合約組別的公平值與該日履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

合約組別的公平值主要採用現值法從市場參與者的角度釐定，並考慮以下因素：

- 對市場參與者在履行負債時預期產生或收取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
- 貨幣時間價值，即無風險利率加上基於負債特徵的利差；
- 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與非財務風險相關的現金流量固有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保費，以及市場參與者為承擔責任而要求的補償；
- 與該負債相關的不履約風險；及
- 市場參與者在有關情況下會考慮的其他因素。

本集團盡可能利用相關市場數據及亞洲市場交易資料。就不可觀察參數而言，本集團使用在有關情況下可得的最佳資料，其中可能包括本集團自身的數據。

對於所有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本集團使用於2022年1月1日可獲取的合理且有依據資料以釐定：

- 如何識別合約組別；
- 合約是否符合具備或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或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定義；及
- 對於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如何識別其酌情現金流量。

對於2022年之前於合約轉讓或業務合併中取得的合約，本集團將已發生的賠款結算負債分類為已發生賠款負債，即使賠款可能已於取得合約前發生。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9 過渡方法(續)

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續)

對於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組別，

- 初始確認時的貼現率乃於2022年1月1日而非初始確認日期釐定。
- 於2022年1月1日，保險財務準備金中累計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金額，對於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釐定為零，而對於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則等於相關項目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累計額(如適用)。

對於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確立彌補虧損部分。本集團根據下列兩項的乘積釐定彌補虧損部分：

- 於2022年1月1日與對應的保險合約有關的虧損部分的金額；及
- 本集團預期通過所持再保險合約收回的對應合約賠款金額的百分比。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公平值法

本集團按公平值法計量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該資產於2022年1月1日按本集團為取得以下權利而發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金額計量：

- 通過2022年1月1日前已簽發但在該日尚未確認的合約及該等合約續期產生的未來合約保費中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 於2022年1月1日已確認的合約續期產生的未來合約；及
- 2022年1月1日後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為本集團已付、無須再次支付的其他未來合約。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0 終止確認與合約修改

本集團會在合約被解除時，即合約規定的義務到期或被履行或取消時，對合約予以終止確認。

倘合約條款修改後，新條款若一直以來存在會使合約的會計處理發生重大變動，則本集團會終止確認該合約，同時基於經修訂條款確認一項新合約。倘合約修改不會導致終止確認合約，則本集團將修改導致的現金流量變動視為履約現金流量估計的變動。

終止確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組別中的一項合約時：

- 調整分攤至該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以消除與終止確認的權利和義務相關的現金流量；
-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就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作出調整，惟該變動已分攤至虧損部分則除外；及
- 調整預期剩餘服務的責任單元數目，以反映組別中被終止確認的責任單元。

倘合約因其被轉讓給第三方而終止確認，則按照第三方收取的保費調整合約服務邊際，除非該合約為虧損的。

倘合約因條款修改而終止確認，則就本集團於修改日期按新合約條款所收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確認的新合約乃按假設發行人於修改日期收取的保費減去按修改收取的任何額外保費計量。

2.3.11 呈列

保險合約組合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的資產與負債分別呈列。已簽發的保險合約組合與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分別呈列。就相關保險合約組別確認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的任何資產，計入相關保險合約組合的賬面值。就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確認前產生的現金流量對應的任何資產或負債，計入相關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合的賬面值。

本集團將於收入表及全面收入表確認的金額分拆為(a)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及(b)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1 呈列(續)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與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分別呈列。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除外)可以淨額基準於保險服務業績中呈列為「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本集團並無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在保險服務業績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之間進行分拆。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的所有變動均計入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並按以下進行確認。

2.3.11.1 保險收益—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本集團於履行其履約義務(即根據合約組別提供服務)時確認保險收益。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期間與所提供服務相關的保險收益指與本集團預期收取代價的服務相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總額，不包括預期投資成分，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按已提供的責任單元計量；
- 與當期服務有關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期內已發生的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一般按期初預期的金額計量；及
- 其他金額，包括對當前或過往服務的保費收入的經驗調整及與已產生的保單持有人稅項開支有關的金額。

對於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回收，本集團根據時間流逝在合約組別的預期責任範圍內以系統的方式分攤與回收相關的部分保費。分攤的金額確認為保險收益，並以相同金額確認為保險服務開支。

2.3.11.2 合約服務邊際的釋放—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的保險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通過識別組別的责任單元、將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並預期於未來期間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以及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責任單元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計入損益來釐定。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1 呈列(續)

2.3.11.3 保險收益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期間的保險收益為期內就所提供服務的預期保費金額。本集團按照以下基準將預期保費分攤至各期間：

- 時間流逝；或
- 倘責任期間的預期風險釋放模式與時間流逝有明顯差異，則所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的預期發生時間。

2.3.11.4 虧損部分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

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本集團為虧損的合約組別確立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虧損部分。虧損部分釐定其後在發生時自保險收益中剔除的履約現金流量金額。當履約現金流量發生時，其會按系統基準在虧損部分與扣除虧損部分後的未到期責任負債之間進行分攤。

與未來服務相關的履約現金流量估計變動及本集團享有相關項目公平值的份額變動僅分攤至虧損部分。倘虧損部分減少為零，則任何超出分攤至虧損部分的金額將創造或恢復為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

2.3.11.5 保險服務開支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一般於發生時計入損益。其不包括投資成分的還款，主要包括以下項目：

-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等於期內確認的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相關的保險收益金額。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本集團於合約組別的責任期間內按直線法對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進行攤銷；
- 虧損合約的虧損確認及撥回；及
- 對並非因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其變動的影響而產生的已發生賠款負債進行調整。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1 呈列(續)

2.3.11.6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主要包括已付的再保險保費分攤額減去向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

本集團將已付再保險保費分攤為再保險開支，計入本集團就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獲得的保障或其他服務而產生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對於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就各期間所獲服務而支付的再保險保費分攤指與本集團預期支付代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資產變動總額。

對於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各期間已付的再保險保費分攤額為該期間所獲得服務的預期保費支付的金額。

對於包含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本集團確立未到期責任資產的彌補虧損部分，以描述在以下情況時彌補虧損的情況：

- 於確認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時，倘包含該等合約的所持再保險合約於該等合約訂立之前或同時訂立；及
- 虧損的對應保險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變動導致與未來服務有關的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的履約現金流量發生變動。

2.3.11.7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包括因貨幣時間價值、財務風險及變動的影響導致的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賬面值的變動。其包括因相關項目價值變動(不包括新增及退出)引起的合約組別的計量變動。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3 保險合約、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2.3.11 呈列(續)

2.3.11.7 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續)

對於若干組合，本集團選擇將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在損益與其他全面收入之間進行分拆。通過將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總額系統地分攤至合約組別各期間釐定計入損益的金額。該系統分攤方法釐定如下：

- 與財務風險有關的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有重大影響的合約：對於未來現金流量估計所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使用將修訂後的剩餘預期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以固定利率(即實際收益率)分攤至合約組別剩餘期限內或根據本期結算以及未來期間預期結算的金額分攤；對於合約服務邊際所產生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採用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時釐定的貼現率。根據合約特徵選擇適用利率。
- 與財務風險有關的假設變動對支付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無重大影響的合約：採用初始確認合約組別時釐定的貼現率。

於其他全面收入中列示的金額累計計入保險財務準備金。倘本集團因合約被轉讓給第三方或合約修改而終止確認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則合約的任何累計其他全面收入的剩餘金額將重新分類至損益。

本集團將所有其他合約的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計入損益。

2.4 投資合約

投資合約不包含足以視作保險合約的保險風險，並入賬列作財務負債，有別於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因此等合約並不屬於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範疇，故入賬列作保險合約。

來自此等合約的收益包括就保險成本、開支及提早退保而於合約扣除的多項收費(保單費用、手續費、管理費及退保手續費)。首年收費於提供服務的合約年期內攤銷。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投資合約(續)

投資合約費用收益

客戶就保單管理、投資管理、退保或其他合約服務而支付費用。此等費用可以是固定金額或隨所管理的金額而變更，並一般於保單持有人的帳戶結餘以調整方式扣除。此等費用乃於已收取的期間內確認為收益，惟此等費用與未來期間提供的服務有關除外，於此情況下，此等費用遞延至提供服務時予以確認。

倘預期將來會退還從保單持有人收取的部分費用，則本公司不會將相關費用確認為收益，並會建立銷售誘因負債，該負債構成投資合約負債的一部分。

啟動及其他「首筆」支付費用(按帳戶結餘計算以作為啟動合約代價的費用)自若干非分紅投資及退休金合約收取。倘投資合約乃以經攤銷成本入賬，則此等費用在保單的預期年期內攤銷及確認，作為對有效收益率的調整。倘投資合約按公平值計量，則與提供投資管理服務有關的首筆支付費用乃於提供服務時攤銷及確認。

遞延啟動成本

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包括與簽發各項新合約直接有關的佣金及其他遞增開支，會於提供服務的期間遞延及攤銷。遞延啟動成本乃於各報告日期進行可收回性測試。

不附帶投資管理服務的新投資合約的承保成本列作實際利率的一部分，而實際利率乃用於計算有關投資合約負債的經攤銷成本。

投資合約負債

就投資合約而收取的存款不會通過合併收入表入賬，而直接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入賬列作投資合約負債的調整，以反映帳戶結餘，惟此等合約應佔的投資收入及費用除外。

本集團大部分分類為投資合約的合約屬於單位連結式合約，其計量直接與相關投資資產相連結。此等合約指維持以符合保單持有人特定投資目標的投資組合，而此等保單持有人一般承受此等投資的信貸及市場風險。此等負債按公平值列賬，而公平值乃經參照累計價值(目前的單位值)而釐定，並於損益表確認其變動。保單行政費、投資管理費、退保手續費及就客戶的帳戶結餘所徵收的若干保單持有人稅項列入收益，並按上文「投資合約費用收益」項下所述方式入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4 投資合約(續)

投資合約負債(續)

非單位連結式投資合約負債乃以經攤銷成本列賬，即於初始確認日期已收取代價的公平值扣除本金付款(例如交易成本及首筆支付費用)的淨影響，並使用實際利率法增減初始金額與到期日價值之間的任何差額計算的累計攤銷，以及扣除退保款項的任何撇減。實際利率是把付款貼現至初始金額的利率。於各報告日期，遞延收益負債乃以按實際利率貼現計算的未來最佳估計現金流量價值而釐定。任何調整會即時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收入或開支。

倘投資合約受退保選擇權規限，則財務負債的經攤銷成本從不會低於就適用的貨幣時間價值貼現計算的退保應付金額入賬。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

遞延收費收入負債指首筆支付收費及其他非對等費用，乃於業務估計年期內收取並釋放至合併收入表。累計價值的獨立負債已確立。

2.5 金融工具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資產被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後不會重新分類，除非本集團改變其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在此情況下，所有受影響的金融資產於報告期初重新分類，在此期間，業務模式已改變。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計量：

- 該金融資產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倘債務證券符合以下條件且並非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則有關債務證券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

- 該債務證券在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及
- 該債務證券的合約條款訂明在特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金融工具(續)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續)

於初始確認並非持作買賣的股本證券時，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選擇按逐項投資基準於其他全面收入呈列其後的公平值變動。

並非按上述分類為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所有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此外，倘若可消除或大幅減低否則將產生的會計錯配，本集團於初始確認時可不可撤回地將原本符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兩個類別：

- 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及
- 於初始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負債。

倘能消除計量或確認方面的不一致情況或倘負債經常地按公平值基準管理，則管理層會指定該金融資產及負債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其中包括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所持債務證券。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權益工具的股息收入乃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投資回報，並一般於證券除息時確認。利息收益乃按應計基準確認。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所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投資業績淨額的一部分。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的交易成本於產生時列作開支。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

此等資產主要包括本集團的債務證券(不包括為分紅基金、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及單位連結式合約提供支持的債務證券)。此等金融資產按初始公平值加上應佔交易成本確認，隨後按公平值計量。其成本與面值之間的差額會被攤銷。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回報。

證券的未變現收益及虧損分為就外幣換算產生的差額與其他公平值變動。外幣換算差額乃如按攤銷成本列賬而計算，並因此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其他投資回報。對於減值，請參閱「金融資產的減值」一節。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金融工具(續)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續)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續)

證券的公平值變動(不包括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減值虧損及相關外匯收益及虧損於合併收入表確認。

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不包括任何利息收益或股息收入。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及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與其原始成本或經攤銷成本(如適當)之差額釐定。經攤銷成本以特定識別法釐定。

金融工具的確認

購買及出售金融工具乃於交易日期確認，交易日期為本集團落實購買或出售資產的日期。

終止確認、合約修改及抵銷

當從金融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當本集團已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非轉移亦非保留金融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擁有權，則於其不再擁有資產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對於轉移後仍保留的資產控制權，本集團繼續按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確認資產。持續參與的程度乃以本集團面對資產公平值變動的程度上釐定。

金融負債一般於其合約責任屆滿或被履行或取消時終止確認。儘管如此，當且僅當本集團購回其金融負債並將其納入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或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相關項目時，本集團可選擇不終止確認該金融負債。相反，本集團可以選擇繼續將該工具作為金融負債入賬，並將購回工具如同金融資產一般入賬，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該選擇是不可撤銷的，並按個別工具基準作出。

倘金融工具的條款被修改，則本集團評估經修改金融工具的現金流量是否存在重大差異。倘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在此情況下，基於經修訂條款的新金融工具按公平值確認。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工具被修改但並非重大，則不會終止確認。

僅在有法定許可執行可抵銷經確認金額的權利及有計劃以淨額基準結算或同時變現資產及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抵銷金融資產及負債及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呈報所得淨額。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金融工具(續)

2.5.1 金融工具的分類及指定(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持現金、存放於銀行的通知存款及持作現金管理用途並於購入時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或價值變動風險較少及可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的其他短期高流動性投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亦包括就衍生工具交易、回購協議及逆向回購協議交易所收取作為抵押品的現金，以及就單位連結式產品為保單持有人的利益而持有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非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乃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以及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回報。

2.5.2 非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

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在市場參與者之間，以有秩序交易因出售資產而收取的或因轉移負債而支付的金額，並參考了有關資產或負債的具體特徵，以及假設本集團可在最有利市場進行轉移。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例如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根據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場報價計算。就本集團持有的金融資產使用的市場報價乃當時的買入價，因買入價被認為在當時狀況下是買賣差價中最能代表公平值的價格。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工具公平值則採用估值方法釐定。本集團採用不同方法及基於各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的市況作出假設。採用估值方法的目的乃估計於合併財務狀況表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有秩序交易的價格。

以公平值列賬的金融工具乃採用公平值等級計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金融工具(續)

2.5.3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虧損撥備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但在下列情況下確認的金額為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於報告日期釐定為具有低信貸風險的金融資產；及
- 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貿易應收款項或租賃應收款項除外)。

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的虧損撥備始終按相等於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整個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金融工具於其預期存續期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而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因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在所有情況下，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時所考慮的最長期間為本集團面對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貸虧損為信貸虧損的概率加權估計，按以下計量：

- 於報告日期並無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所有現金差額(即根據合約應付實體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到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的現值)；及
- 於報告日期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其他金融資產：總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現值之間的差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從該等資產的總賬面值中扣除，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虧損撥備則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且不沖減財務狀況表中的金融資產賬面值。

若預期實際上無望收回金融資產，則會撇銷(部分或全部)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值。該情況通常出現於本集團釐定債務人沒有資產或收入來源可產生足夠的現金流量來償還應撇銷的金額時。該評估在個別資產層面進行。然而，已撇銷的金融資產仍可能受執行活動限制，以遵守本集團收回到期金額的程序。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5 金融工具(續)

2.5.4 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主要包括主要從相關外幣匯率及利率而獲得價值的外匯合約及利率掉期。所有衍生工具初始以其公平值於合併財務狀況表確認，此公平值乃其已扣除交易成本(乃列作開支)的成本。有關工具隨後以其公平值重新計量，而此價值的變動則於損益確認。公平值從市場報價或(倘無法取得有關報價)採用估值方法(例如貼現現金流量模型或期權定價模型)取得。所有衍生工具均於公平值為正數時以資產列賬及於公平值為負數時以負債列賬。

用作經濟對沖的衍生工具

雖然本集團按風險管理架構訂立衍生工具交易以提供經濟對沖，但僅在少數特定情況下就此等交易採納對沖會計。這是因為此等交易並不符合特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中有關合資格採用對沖會計的規則，或為符合對沖會計準則的書面規定過度繁苛。在不應用對沖會計的情況下，此等交易視為持作買賣，而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投資回報中即時確認。

現金流量對沖

在少數情況下，本集團已將若干衍生工具指定為與高概率預計交易(如預計購買債務證券)的現金流量有關的利率風險對沖工具。經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許可，本集團已選擇繼續應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對沖會計規定。倘該等對沖工具有效，則被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的公平值變動會在權益內的其他全面收入的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確認。與無效部分有關的收益或虧損會即時於損益確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現金流量對沖儲備中累計的金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就預計購買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而言，預期現金流量會於確認所購買債券的票息或出售證券時影響損益。當發生下列其中一種情況時，則會終止採用對沖會計：當一項指定為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在預計交易發生之前到期或售出、終止或行使時，當對沖不再高度有效或預期不會高度有效，或當本集團撤銷指定對沖關係時。於該等情況下，自對沖有效期起，在其他全面收入中確認的對沖工具累計盈虧，會獨立保留在權益內直至預計交易發生。該金額於對沖項目影響損益時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當預計交易預期不會再發生時，全部金額會即時重新分類至損益。

嵌入式衍生工具

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嵌入其他非衍生主體金融工具內以創造混合式工具的衍生工具。倘嵌入式衍生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與並非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的主體工具的經濟特徵及風險並無密切關連，及倘混合式工具並非以公平值計量且公平值變動並非於損益確認，則嵌入式衍生工具乃分離計賬及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公平值以衍生工具列賬。

2.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續)

2.6 物業、廠房及設備

持作自用物業(僅持作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初始按成本計量,其後按公平值計量,其任何變動於損益中確認。出售持作自用物業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公平值計量(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項目賬面值之間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2.7 合併財務狀況表的呈列

本集團的保險及投資合約負債以及相關資產乃於數年期間變現及結算,反映本集團產品的長期性質。因此,本集團於其合併財務狀況表,將資產及負債以流動性的概約次序呈列,而不劃分流動及非流動資產及負債。本集團認為其遞延啟動成本、無形資產、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投資物業屬於非流動資產,因為有關項目乃持有以供本集團較長期使用。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

本集團作出估計及假設,而此等估計及假設會影響資產、負債以及收益及開支的呈報金額。全部估計乃基於管理層對當前事實及具體情況的瞭解、據此所作的假設及對未來事件及行動的預測。實際結果通常會與該等估計有差別,而差幅可能會很大。

被視為對估計及假設變動尤為敏感的項目以及相關會計政策為與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投資合約、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的減值及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有關者。

3.1 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

對於本集團並非採用保費分配法的已簽發合約,在初始確認時釐定合約是否虧損的合約或後續不再有重大可能成為虧損的時,需要作出以下判斷:

- 考慮假設條件發生變動的可能性:如果發生變動,將導致合約變為虧損的;及
- 使用有關相關產品組別盈利性估計的資料。

有關保險合約組別的匯總層面及確認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3.3。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2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的計量

保險合約組別資產或負債按履約現金流量及合約服務邊際的總和計量。

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履約現金流量指估計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估計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並就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撥備作出調整。估計履約現金流量及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所使用的假設及方法乃基於各地區市場的實際經驗及保單形式。本集團在作出適當的假設及方法時會作出重大判斷。

合約服務邊際指本集團根據組別內保險合約提供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利潤。於損益中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乃通過識別組別內的責任單元,將期末的合約服務邊際平均分攤至當期已提供以及預期未來將要提供的各責任單元來釐定。組別內責任單元的數目為該組別內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及預期責任期間而釐定。本集團在釐定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時會作出判斷,這將影響於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來自己簽發保險合約的保險收益金額。

對保險合約(包括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進行估值時所作出的判斷會影響於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為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資產或負債。有關保險合約的相關會計政策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

3.3 責任單元的釐定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根據該期間提供的責任單元數目在各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該保險收益是透過考慮各項合約下所提供服務的數量、預期責任期間和貨幣時間價值而釐定。

保險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可包括保險保障、投資回報服務及投資相關服務(如適用)。在評估保險合約提供的服務時,會考慮合約的條款及給付特點。

對於主要提供保險保障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整個合約的預期最高給付額減投資成分釐定。對於提供多項服務的合約,服務數量乃根據就每項服務向保單持有人提供的給付釐定,並透過使用因素於計算時考慮相對權重。釐定服務數量時會考慮相關因素,其中包括給付金額及保費。本集團於該等釐定中作出判斷。

預期責任期間乃根據受保事項發生的可能性,就其對於組別內合約預期期限的影響推導而得出。釐定預期責任期間須作出判斷,因為其涉及對何時發生索賠及失效作出預期。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4 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本集團自2022年1月1日起對合併財務資料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釐定，對若干合約組別應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因為無法獲得或無法在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獲得該方法所需的若干歷史資料。因此，本集團對該等合約組別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本集團於釐定過渡方法、應用過渡方式及計量過渡日期的過渡影響時行使判斷，其將影響於過渡日期合併財務資料內確認的金額。初次採納日期當日的相關會計政策及資料的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2.3.9及13。

3.5 公平值計量

3.5.1 金融資產的公平值

本集團採用截至每個報告日期的參考買入價，釐定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金融資產公平值則一般以其他多種估值技巧釐定，例如從近期交易中觀察所得價格及取自可比較投資的當前買入價的價值。對無法取得或不常取得市場可觀察價格的金融資產計量公平值時，則運用更多判斷。

用作計量金融資產公平值的判斷程度一般與定價的可觀察程度相關。定價的可觀察程度受到多項因素影響，包括金融工具的種類、金融工具是否新推出市場及尚未獲得普遍接受、交易獨有的特徵及整體市況。

3.5.2 持作自用物業及投資物業的公平值

本集團按最高效及最佳使用物業的基準採用獨立專業估值師釐定物業的公平值，此使用為實際上可能、法律上允許及財務上可行。在大部分情況下，物業的當前用途被視為就釐定公平值而言得到最高效及最佳使用。可能採納不同的估值方法以達致物業的公平值。根據市場數據法，分析類似物業的近期出售及放盤紀錄並比較規模、位置、質量及預期用途等因素。對於投資物業而言，可能參考租約可能增加的租金收入淨額使用貼現現金流量法估計物業的公平值。在若干情況下，亦使用成本法計算公平值，此公平值反映替代物業服務能力所需的成本。

3. 主要會計估計及判斷(續)

3.6 金融資產的減值

本集團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證券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需使用複雜的模型及有關未來經濟狀況及信貸行為的重大假設。估計預期信貸虧損所用參數、假設及估計方法的詳情載於附註11。

應用會計規定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亦須作出多項重大判斷，例如：

- 釐定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的標準；
- 選擇合適的模型及假設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及
- 確立方法將前瞻性資料納入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3.7 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的減值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及其他無形資產乃分組為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此等資產減值測試乃透過比較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包括商譽)的賬面值與現金產生單位(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進行。釐定可收回金額需要就選擇適當的估值技巧及假設作出重大判斷。

4. 稅後營運溢利

稅後營運溢利與純利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稅後營運溢利	5	6,454
非營運項目，已扣除相關稅項：		
短期投資及貼現率差異 ⁽¹⁾		(1,134)
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之重新分類 ⁽¹⁾		(71)
其他重大非營運收入及開支		
企業交易相關成本		(63)
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		(45)
其他非營運投資回報及其他項目		(1,776)
小計 ⁽²⁾		(3,089)
純利		3,365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421
非控股權益	33

下列人士應佔純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3,331
非控股權益	34

附註：

- (1) 短期投資及貼現率差異包括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然後此金額重新分類以自純利中扣除以符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及呈列。
- (2) 此金額已扣除稅項3.61億美元。稅前金額為(34.50)億美元。

稅後營運溢利明細：

百萬美元	截至 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保險服務業績：	
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	5,121
其他保險服務業績	345
投資業績淨額	3,597
其他開支淨額	(1,559)
稅前營運溢利	7,504
稅項	(1,050)
稅後營運溢利	6,454

5. 分部資料

根據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者(視為執行委員會)收到的報告,本集團的經營分部為本集團所營運的各地區市場。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外,各個報告分部承銷壽險業務,提供人壽、意外及健康保險和儲蓄計劃予當地市場的顧客,以及分銷相關投資及其他金融服務產品。報告分部為中國內地、香港(包括澳門)、泰國、新加坡(包括汶萊)、馬來西亞、其他市場和集團企業中心。其他市場包括本集團在澳洲、柬埔寨、印度、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的業務。集團企業中心分部活動包括本集團的企業功能、共享服務及集團內部交易的撇銷。

除集團企業中心分部以外,由於各報告分部主要為滿足當地市場的壽險需求,因此報告分部間的交易數量有限。各分部呈報的主要表現指標為:

- 年化新保費;
- 總加權保費收入;
- 保險服務業績;
- 投資業績淨額;
- 營運開支;
-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 費用率,以營運開支除以總加權保費收入計算;
- 營運溢利率,以稅後營運溢利佔總加權保費收入的百分比計算;及
-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乃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計量,並以股東分配分部權益的期初及期末值的簡單平均值的百分比表示(分配分部權益為各報告分部的分部資產減分部負債,再減非控股權益、保險財務準備金及公平值準備金)。

本集團五大客戶的營業額少於本附註內的保險收益及投資業績淨額的**30%**。

本集團就司法權區的未匯回盈利確認遞延稅項負債,而相關預扣稅將於股息分派時支出。

5. 分部資料(續)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年化新保費	1,319	1,078	655	531	440	1,384	-	5,407
總加權保費收入	7,592	11,237	4,166	3,577	2,464	7,140	-	36,176
保險收益	3,087	3,432	1,976	1,954	1,525	4,345	-	16,319
保險服務開支	(1,156)	(1,929)	(1,176)	(1,385)	(1,085)	(3,703)	-	(10,434)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 收入淨額	(8)	(47)	(42)	(81)	9	(250)	-	(419)
保險服務業績	<u>1,923</u>	<u>1,456</u>	<u>758</u>	<u>488</u>	<u>449</u>	<u>392</u>	<u>-</u>	<u>5,466</u>
投資回報	759	(28,264)	907	(3,364)	190	322	857	(28,593)
— 分紅 ⁽¹⁾ 及單位連結式	(68)	(29,310)	(131)	(3,805)	61	(693)	5	(33,941) ⁽²⁾
— 其他	827	1,046	1,038	441	129	1,015	852	5,348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開支)/收入淨額	(558)	28,597	(289)	3,438	(148)	98	(16)	31,122 ⁽²⁾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27)	757	(81)	251	-	134	-	1,034 ⁽²⁾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	34	-	-	-	-	-	34 ⁽²⁾
投資業績淨額	<u>174</u>	<u>1,124</u>	<u>537</u>	<u>325</u>	<u>42</u>	<u>554</u>	<u>841</u>	<u>3,597</u>
收費收入及其他營運收益	1	252	20	24	12	145	(3)	451
其他開支	(187)	(329)	(113)	(137)	(55)	(302)	(389)	(1,512)
其他財務費用	(17)	(24)	(1)	(8)	(3)	(6)	(318)	(377)
分估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 (虧損)/溢利	-	(1)	-	-	-	5	(125)	(121)
稅前營運溢利	1,894	2,478	1,201	692	445	788	6	7,504
稅前營運溢利稅項	(343)	(269)	(224)	(37)	(71)	(60)	(46)	(1,050)
稅後營運溢利	<u>1,551</u>	<u>2,209</u>	<u>977</u>	<u>655</u>	<u>374</u>	<u>728</u>	<u>(40)</u>	<u>6,454</u>
下列人士應佔稅後營運溢利：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1,551	2,202	977	655	362	710	(36)	6,421
非控股權益	-	7	-	-	12	18	(4)	33

附註：

(1) 分紅指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收入淨額包括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收入淨額，扣除與分紅及單位連結式業務有關的投資回報、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及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為(17.51)億美元，主要與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其他保險合約有關。

主要營運比率：

費用率	7.5%	5.0%	6.5%	7.2%	9.3%	14.8%	-	9.0%
營運溢利率	20.4%	19.7%	23.5%	18.3%	15.2%	10.2%	-	17.8%
股東分配權益營運回報	31.9%	15.7%	16.4%	15.5%	17.1%	9.0%	-	13.0%

稅前營運溢利包括：

營運開支	571	565	270	256	229	1,060	300	3,251
財務費用	22	29	1	8	1	6	319	386

5. 分部資料(續)

百萬美元	中國內地	香港	泰國	新加坡	馬來西亞	其他市場	集團企業中心	總計
2022年12月31日								
總資產	38,675	96,131	25,746	39,245	14,131	37,809	18,734	270,471
總負債	34,498	84,877	19,446	34,969	11,887	29,321	10,325	225,323
總權益	4,177	11,254	6,300	4,276	2,244	8,488	8,409	45,148
股東分配權益	4,956	13,128	6,210	4,345	2,160	7,635	8,737	47,171

總資產包括：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	1	-	-	-	793	1,262	2,056
---------------	---	---	---	---	---	-----	-------	-------

分部資料與合併收入表的對賬如下：

百萬美元	分部資料	短期投資及 貼現率差異	其他非營運項目	合併收入表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收益	16,319	-	-	16,319	保險收益
保險服務開支	(10,434)	-	-	(10,434)	保險服務開支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 開支淨額	(419)	-	-	(419)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 開支淨額
保險服務業績	<u>5,466</u>	<u>-</u>	<u>-</u>	<u>5,466</u>	保險服務業績
投資回報	(28,593)	(1,420)	(1,600)	(31,613)	投資回報
保險合約及所持 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淨額	31,122	49	(147)	31,024	保險合約及所持 再保險合約的 財務收入淨額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1,034	72	-	1,106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34	-	-	34	合併投資基金 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投資業績淨額	<u>3,597</u>	<u>(1,299)</u>	<u>(1,747)</u>	<u>551</u>	投資業績淨額
收費收入及其他 營運收益	451	-	(12)	439	收費收入及其他 營運收益
其他開支	(1,512)	-	(384)	(1,896)	其他開支
其他財務費用	(377)	-	(8)	(385)	其他財務費用
分估聯營公司及 合資公司虧損	(121)	-	-	(121)	分估聯營公司及 合資公司虧損
稅前營運溢利	<u>7,504</u>	<u>(1,299)</u>	<u>(2,151)</u>	<u>4,054</u>	稅前溢利

6. 保險收益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未到期責任負債變動的相關金額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	12	5,363
就已過期風險的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260
預期的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8,092
其他		11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回流		696
	12	14,524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12	1,795
保險收益總額		16,319
上述金額呈列為：		
按經修訂追溯法計量的合約		1,798
按公平值法計量的合約		9,669
其他合約		4,852

7. 投資業績淨額

A. 合併收入表及其他全面收入中的本集團投資業績淨額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投資回報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7,267
其他投資回報		(38,647)
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233)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31,613)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10,316)
投資回報總額		(41,929)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合約相關項目的公平值變動		33,094
累計利息		(2,450)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4,030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708
淨外匯收益		133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總額	12	35,515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累計利息		12
利率及其他財務假設變動的影響		19
按當前利率計量估計變動及按初始確認利率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影響		(148)
淨外匯虧損		(64)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總額	12	(181)
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		1,106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34
投資業績淨額		(5,455)
投資業績淨額呈列為：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551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6,006)
淨投資業績的總額		(5,455)
保險財務收入／(開支)呈列為：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30,95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4,558
保險合約的淨財務收入總額		35,515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的金額		67
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金額		(248)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淨財務開支總額		(181)

7. 投資業績淨額(續)

B.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及其他投資回報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350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金融資產	3,487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17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3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總額	<u>7,267</u>
其他投資回報	
股息收入	1,323
租金收入 ⁽¹⁾	161
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已變現淨虧損	(4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淨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	(18,961)
貸款及存款的淨虧損	(7)
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收益／(虧損)	
債務證券的淨虧損	(718)
股權、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的淨虧損	(10,007)
衍生工具的淨公平值變動	(9,49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的淨虧損	<u>(39,188)</u>
投資物業及持作自用物業的淨公平值變動	64
淨外匯虧損	(519)
其他已變現淨虧損	(10)
淨虧損	<u>(40,131)</u>
其他投資回報總額	<u>(38,647)</u>

附註：

(1) 指源自本集團作為出租人的營運租賃合約之租金收入。

7. 投資業績淨額(續)

下列外匯變動引致的收益已於合併收入表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項目所引致的收益及虧損除外)：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外匯收益	163

在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對於本集團採用經修訂追溯法及公平值法的若干合約組別，於2022年1月1日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 釐定為零；或
- 根據可觀察到的收益率曲線追溯釐定。

對於該等合約組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的公平值準備金變動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於1月1日的結餘	6,133
公平值的淨變動及其他	(10,005)
重新分類至損益的淨額	526
於12月31日的結餘	(3,346)

8. 開支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理賠和給付款項	8,185
已發生的佣金及其他承保開支	5,286
虧損保險合約的虧損	61
僱員福利開支 ⁽³⁾	1,986
折舊 ⁽³⁾	250
攤銷 ⁽³⁾	121
投資管理開支及其他	557
持作自用物業折舊	20
財務費用	394
其他營運開支 ⁽³⁾	894
重組及其他非營運費用 ⁽¹⁾	360
	<hr/>
	18,114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分佔的金額	(6,29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攤銷	903
	<hr/>
保險服務及其他開支	12,725

保險服務及其他開支呈列為：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保險服務開支	10,434
—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8,869
—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	1,565
直接歸屬於所持再保險合約的其他已發生開支	10
其他開支 ⁽²⁾	1,896
其他財務費用	385
	<hr/>
總計	12,725

開支包括3,700萬美元的核數師酬金，其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核數服務	23
非核數服務，其中包括：	
核數相關服務	14
	<hr/>
總計	37

附註：

- (1) 重組費用指有關重組項目的成本，主要包括裁員及合約終止成本。其他非營運費用主要包括企業交易相關成本、實施新會計準則的成本及其他預期為非經常性質的項目。
- (2) 其他開支指並非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一般開支及投資管理開支。
- (3) 營運開支包括僱員福利開支、折舊、攤銷及其他營運開支。

8. 開支(續)

折舊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電腦硬件、裝置及設備及其他 使用權資產	83
持作自用物業	166
電腦硬件	1
總計	250

財務費用的分析如下：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回購協議	22
中期票據及證券	337
其他貸款	22
租賃負債	13
總計	394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工資及薪金	1,633
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	66
退休金費用－界定供款計劃	128
退休金費用－界定福利計劃	10
其他僱員福利開支	149
總計	1,986

9. 每股盈利

基本

每股基本盈利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由僱員股票信託持有的股份及已回購的股份，自購買日期起計將不會用作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已發行股份。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3,331
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29
每股基本盈利(美仙)	<u>27.92</u>

攤薄

每股攤薄盈利乃假設轉換所有具潛在攤薄影響的普通股以調整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而計算。該具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純利(百萬美元)	3,331
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29
根據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 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的調整(百萬)	<u>9</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百萬)	11,938
每股攤薄盈利(美仙)	<u>27.90</u>

於2022年12月31日，由於有4,431,307份購股權對每股攤薄盈利並無影響，故計算普通股攤薄加權平均股數時並不包括此等購股權。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見附註4)以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應佔稅後營運溢利除以年內已發行在外的普通股的加權平均股數計算。該具攤薄效應的工具為根據若干以股份為基礎的報酬計劃中授予合資格董事、主管、僱員及代理的購股權、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購買單位及受限制股份認購單位。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止年度

每股基本稅後營運溢利(美仙)	53.83
每股攤薄稅後營運溢利(美仙)	<u>53.79</u>

10. 金融投資

下列各表按類別及性質分析本集團的金融投資。本集團以兩個明顯不同的類別管理金融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和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單位連結式投資的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包括所有除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外的金融投資。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的投資風險部分或全部由本集團承擔。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可進一步分類為分紅基金，具備預期與保單持有人酌情分紅特點及相關個別劃分資產的其他分紅業務（「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和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本集團選擇個別分析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內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持有的金融投資，因為二者須遵守當地有關保單持有人分享所宣派紅利的最低比例的一般規定。本集團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的債務證券、股權及投資基金的權益。

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跟單位連結式投資以及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不同，乃由於並無直接的合約或法例要求規管其分配予保單持有人的金額（如有）。本集團於此類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股權、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此類別中的大部分債務證券。投資此類別的投資風險直接影響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倘「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基金及「單位連結式」基金中承保業務的若干給付並非由相關獨立投資資產支持，則支持資產一般計入「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基金。

下表中，「FVTPL」代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投資，「FVOCI」代表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投資，而「AC」代表按攤銷成本的金融投資。

債務證券

在編製此等表格時，已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使用外界評級。當不能獲得外界評級時，則採納內部評級方式（如適用）。

信貸風險限額乃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設定，該框架定義了債務證券的相對風險水平。

外界評級		內部評級	按下述呈報
標準普爾及惠譽	穆迪		
AAA	Aaa	1	AAA
AA+至AA-	Aa1至Aa3	2+至2-	AA
A+至A-	A1至A3	3+至3-	A
BBB+至BBB-	Baa1至Baa3	4+至4-	BBB
BB+及以下	Ba1及以下	5+及以下	投資級別以下

10. 金融投資(續)

債務證券(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單位	合併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 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連結式		連結式 ⁽²⁾	基金 ⁽¹⁾		
		FVTPL	FVTPL	FVOCI		AC	FVTPL	FVOCI	
2022年12月31日									
政府債券⁽³⁾									
中國內地	5,938	-	17,500	-	23,438	70	-	-	23,508
泰國	-	1,169	10,984	-	12,153	-	-	-	12,153
南韓	-	-	5,917	-	5,917	253	-	-	6,170
新加坡	4,329	-	1,423	-	5,752	690	3	-	6,445
菲律賓	-	79	1,554	-	1,633	236	-	-	1,869
馬來西亞	1,364	246	502	-	2,112	179	68	-	2,359
印尼	-	-	596	-	596	111	31	-	738
其他	403	2	1,880	181	2,466	42	-	-	2,508
小計	12,034	1,496	40,356	181	54,067	1,581	102	-	55,750
其他政府及政 府機構債券⁽⁴⁾									
AAA	3,048	131	6,247	32	9,458	464	5	-	9,927
AA	1,320	1	2,631	98	4,050	187	-	189	4,426
A	4,384	5	5,134	130	9,653	260	50	9	9,972
BBB	1,636	18	2,216	72	3,942	72	-	-	4,014
投資級別以下	63	-	195	13	271	6	9	-	286
未獲評級	-	-	-	-	-	-	-	-	-
小計	10,451	155	16,423	345	27,374	989	64	198	28,625

附註：

- (1)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資料內合併入賬。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優化呈列方式，將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進一步分拆並分配至具資產支持的負債的有關基金分部，惟合併投資基金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除外。
- (2) 主要指支持單位連結式合約非單位準備金的金融資產。
- (3) 政府債券包括各業務單位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以當地貨幣或外幣發行的債券。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並未對該等政府債券設定信貸風險限額，故並無於表中列示信貸評級。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總額中，99%獲評為投資級別。
- (4) 其他政府及政府機構債券包括政府及政府資助機構如國家、省級和市級機關、政府相關實體、跨國發展銀行及跨國組織發行的其他債券。

10. 金融投資(續)

債務證券(續)

按種類劃分的債務證券如下(續)：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單位	合併投資	總計
	分紅基金及 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 分紅業務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連結式		連結式 ⁽²⁾	基金 ⁽¹⁾		
		FVTPL	FVTPL	FVOCI		AC	FVTPL	FVOCI	
2022年12月31日									
公司債券									
AAA	526	-	233	-	759	12	-	-	771
AA	3,051	8	1,883	148	5,090	137	-	205	5,432
A	21,046	237	11,618	758	33,659	1,079	98	660	35,496
BBB	20,893	119	12,437	354	33,803	936	56	142	34,937
投資級別以下	638	341	1,429	1	2,409	197	17	-	2,623
未獲評級	7	15	-	-	22	293	-	-	315
小計	<u>46,161</u>	<u>720</u>	<u>27,600</u>	<u>1,261</u>	<u>75,742</u>	<u>2,654</u>	<u>171</u>	<u>1,007</u>	<u>79,574</u>
結構證券⁽⁵⁾									
AAA	31	38	77	-	146	46	-	-	192
AA	83	-	160	-	243	-	-	-	243
A	83	-	524	-	607	38	-	-	645
BBB	112	90	591	-	793	19	-	-	812
投資級別以下	50	71	-	-	121	-	-	-	121
未獲評級	14	206	29	-	249	-	-	-	249
小計	<u>373</u>	<u>405</u>	<u>1,381</u>	<u>-</u>	<u>2,159</u>	<u>103</u>	<u>-</u>	<u>-</u>	<u>2,262</u>
總計 ⁽⁶⁾	<u><u>69,019</u></u>	<u><u>2,776</u></u>	<u><u>85,760</u></u>	<u><u>1,787</u></u>	<u><u>159,342</u></u>	<u><u>5,327</u></u>	<u><u>337</u></u>	<u><u>1,205</u></u>	<u><u>166,211</u></u>

附註：

- (1)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資料內合併入賬。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優化呈列方式，將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進一步分拆並分配至具資產支持的負債的有關基金分部，惟合併投資基金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除外。
- (2) 主要指支持單位連結式合約中非單位準備金的金融資產。
- (5)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6) 98.85億美元的債務證券因當地的法例要求而受規限。

10. 金融投資(續)

股權、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

股權、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如下：

百萬美元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		小計	單位 連結式 FVTPL	合併投資 基金 ⁽¹⁾ FVTPL	總計
	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 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FVTPL	其他保單 持有人及股東 FVTPL				
2022年12月31日						
股權	13,241	4,765	18,006	7,685	-	25,691
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	14,307	7,214	21,521	17,056	-	38,577
總計	27,548	11,979	39,527	24,741	-	64,268

附註：

- (1)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於財務資料內合併入賬。合併投資基金反映100%該等基金所持有的資產及負債。於編製合併財務資料時，本集團優化呈列方式，將合併投資基金持有的相關資產進一步分拆並分配至具資產支持的負債的有關基金分部，惟合併投資基金包括於合併投資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除外。

結構實體的權益

本集團已釐定投資基金及結構證券(如本集團擁有權益的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為結構實體。

本集團已合併若干投資基金，並就有關基金向投資者提供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該等基金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指引的分析被視為擁有有關基金的控制權。就該等投資基金而言，本集團能夠降低保證回報率，惟須取得有關監管機關的批准。倘該等基金的回報無法涵蓋提供予投資者的資本保證或保證回報率，則本集團有責任承擔虧損。

下表概述本集團的非合併結構實體權益：

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投資基金	結構證券 ⁽¹⁾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	806 ⁽²⁾	1,3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證券	1,609 ⁽²⁾	88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基金的權益	37,327	-
總計	39,742	2,262

附註：

- (1) 結構證券包括抵押債務證券、按揭抵押證券及其他資產抵押證券。
- (2) 結餘指本集團於房地產投資信託發行的債務證券的權益。

10. 金融投資(續)

結構實體的權益(續)

本集團於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產生的最大虧損風險乃受資產賬面值所限。報告期間的股息收入及利息收益來自該等非合併結構實體的權益。

此外，本集團就若干退休計劃基金及投資基金提供的信託、管理及行政服務收取管理費及信託費。由於本集團並無持有該等基金且不承擔相關投資風險，故本集團並無該等基金虧損的風險。

貸款及存款

按種類劃分的貸款及存款如下：

百萬美元	於2022年 12月31日
住宅物業按揭貸款	469
商用物業按揭貸款	2
其他貸款	372
貸款的虧損撥備	(9)
貸款	834
定期存款	2,509
承兌票據 ⁽¹⁾	1,520
按攤銷成本計量存款的虧損撥備	(18)
總計	4,845

附註：

(1) 承兌票據由政府發行。2.79億美元的承兌票據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若干存於金融機構的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因當地的法例要求或其他抵押限制而受規限。於2022年12月31日，於定期存款及承兌票據中持有的受限制金額為3.81億美元。

其他貸款包括來自逆向回購協議的應收款項，而本集團並無實質擁有根據此等協議購買的證券。逆向回購協議乃初始按貸款或墊付的抵押品的成本入賬。於2022年12月31日，此等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為2.61億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逆向回購協議並無重大已收取的債務抵押品。

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的到期情況

下表根據合約到期日列出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的到期情況。下列到期情況不包括單位連結式投資及合併投資基金，因為投資風險一般由客戶全數承擔。

百萬美元	總計	一年或 以下到期	一年後至 五年內到期	五年後至 十年內到期	十年後 到期	無固定 到期日
2022年12月31日						
債務證券	159,342	7,465	20,197	17,252	114,428	—
貸款及存款	4,500	1,833	647	470	1,534	16
總計	163,842	9,298	20,844	17,722	115,962	16

11. 金融資產的減值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釐定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即違約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集團會考慮相關且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此包括基於本集團經驗的定性及定量資料及分析、內部及外部專家進行的信貸評估以及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主要通過比較於報告日期的內部評級與於風險初始確認日期的內部評級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倘可獲得外部信貸評級，則根據本集團的信貸風險評估框架給予與該等評級一致的內部評級。倘外部信貸評級難以獲得，則採納內部評級方法。

本集團通過追蹤風險的內部評級變動監控信貸風險的變動。本集團亦監控相關資料，包括證券價格變動，並評估該等資料是否意味著信貸風險的變動。

倘金融資產於報告日期的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已假設該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當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評級等同於全球公認的「投資級別」定義時，本集團認為該金融資產具有低信貸風險。根據標準普爾、惠譽及穆迪的評級，本集團認為其為BBB-、Baa3或以上，等同於內部評級4-或以上。

作為最後擔保，本集團認為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不會遲於資產逾期超過30天時發生，除非有其他跡象表明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逾期天數按計算自尚未收到全額付款的最早到期日起的天數釐定。到期日乃經考慮債務人可能獲得的任何寬限期後釐定。

經修訂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可能因多種原因而被修訂，包括不斷變化的市況及與債務人當前或潛在信貸惡化無關的其他因素。根據附註2.5.1的會計政策，條款已被修訂的現有金融資產可予以終止確認，而重新磋商的資產確認為按公平值計量的新金融資產。

當金融資產的條款被修訂且該修訂不會導致終止確認時，根據於報告日期及初始確認日期的內部評級變動來釐定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評估。於報告日期的內部評級乃根據經修訂的合約條款進行評級，而初始評級則根據原合約條款進行評級。

違約的定義

當本集團不採取緩解措施則債務人不大可能向本集團悉數支付其信貸責任時，本集團將金融資產視為違約。「違約」的標準與「出現信貸減值」的標準一致。

11.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續)

納入前瞻性資料

本集團在評估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及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均納入前瞻性資料。其基於管理層的知識及對各種外部實際及預測資料的考慮，就相關經濟變量的未來方向及其他可能預測情景的具代表性範圍制定「基本情況」。該過程涉及開發兩種或以上額外經濟情景，並考慮每種結果的相對概率。外部資料包括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的政府機構及金融管理局、跨國組織以及選定的私營部門及學術預測機構發佈的經濟數據及預測。

基本情況代表最佳估計，而其他情景代表較樂觀及較悲觀的結果。

本集團已識別並記錄各金融工具組合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驅動因素，並使用歷史數據分析估計宏觀經濟變量與信貸風險的主要驅動因素之間的關係。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用於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核心宏觀經濟變量的具體數值如下：

於2022年
12月31日

國內生產總值增長(5年平均的按年%)

基本情況情景	3.1%
上行情景	3.8%
下行情景	2.1%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

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參數為違約概率、違約損失及違約風險的期限結構。其乃使用實際利率作為貼現因子按貼現現金流量基準計算。

為釐定整個存續期及12個月的違約概率，本集團利用內部評級並根據評級水平及責任人特徵(如行業類型及國家)將其轉換為違約概率。交易對手或風險於報告日期的評級變動導致相關違約概率的估計發生變動。

違約損失是指發生違約時很可能造成的損失程度。本集團利用恢復統計數據計算違約損失。違約損失模型考慮多項因素，其中包括對金融資產而言屬不可或缺的結構、抵押品及索賠受償優先次序。違約損失估計會針對不同的經濟情景進行重新校準。

違約概率及違約損失乃經調整以反映上述前瞻性資料及不同的經濟情景。

違約風險指發生違約時的預期風險。金融資產的違約風險為其違約時的總賬面值。本集團從交易對手的當前風險中推導出違約風險，並對當前風險的變動進行任何調整(如攤銷及預付款項)。

11.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續)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續)

如上文所述，在對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的金融資產使用最長12個月的違約概率的前提下，本集團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會考慮其面臨信貸風險的最長合約期限(包括任何債務人的延期選擇權)的違約風險。

倘按共同基準對參數進行建模，則按金融工具共享風險特徵進行分組，包括工具類型、信貸風險等級、抵押品類型、初始確認日期、剩餘到期期限、債務人的行業及地理位置。

該等分組須接受定期審閱，以確保特定組別內的風險保持適當的同質性。當使用基於共同模型的參數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時，計量預期信貸虧損的重要參數為本集團用於推導出其投資組合違約率的外部資料。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外，其他金融資產會定期進行減值評估。這需要管理層作出判斷。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評估是否存在客觀證據表明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一項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注意到的有關下列事件的可觀測數據：

- 發行人或債務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違反合約，如償付發生違約或拖欠；
- 以本集團否則不會考慮的條款重組應付本集團款項；
- 發行人或債務人可能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組；或
- 金融資產因財務困難而失去活躍市場。

因債務人狀況惡化而重新磋商的金融資產通常被視為已發生信貸減值，除非存在證據表明無法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風險已顯著降低且並無其他減值跡象。

11.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續)

虧損撥備

下表列示按金融工具類別劃分的虧損撥備由期初至期末結餘的對賬結餘。總賬面值為就虧損撥備作出調整前的攤銷成本。

百萬美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465	2	15	2	-	-	1,480	4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
轉撥至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1	-	-	-	-	-	1
新收購的金融資產	385	1	-	-	-	-	385	1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撤銷除外)	(51)	-	-	-	-	-	(51)	-
匯率變動及其他變動的影響	(21)	-	-	-	-	-	(21)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1,778	4	15	2	-	-	1,793	6
百萬美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貸款及存款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5,423	8	11	2	18	8	5,452	18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10	2	(2)	-	(8)	(2)	-	-
轉撥至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8)	-	49	1	(1)	(1)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2)	-	(1)	-	3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	-	-	2	-	2
新收購的金融資產	29,964	10	-	-	-	-	29,964	10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撤銷除外)	(30,620)	(3)	(44)	-	(2)	-	(30,666)	(3)
匯率變動及其他變動的影響	(155)	-	(2)	-	-	-	(157)	-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4,572	17	11	3	10	7	4,593	27

11. 金融資產的減值(續)

用於估計減值的參數、假設及方法(續)

虧損撥備(續)

百萬美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債務證券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95,364	142	319	17	-	-	95,683	159
轉撥至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4	-	(4)	-	-	-	-	-
轉撥至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426)	(12)	426	12	-	-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102)	(10)	102	10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56	-	60	-	73	-	189
新收購的金融資產	21,113	29	-	-	-	-	21,113	29
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撇銷除外)	(23,178)	(45)	(75)	(24)	-	-	(23,253)	(69)
匯率變動及其他變動的影響	(3,321)	(3)	(53)	(5)	1	-	(3,373)	(8)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89,556</u>	<u>167</u>	<u>511</u>	<u>50</u>	<u>103</u>	<u>83</u>	<u>90,170</u>	<u>300</u>
百萬美元	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總賬面值	虧損撥備
應收款項								
於2022年1月1日的結餘	1,618	-	43	8	30	18	1,691	26
轉撥至未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5)	-	5	-	-	-	-	-
轉撥至已發生信貸減值的整個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	-	-	-	-	-	-	-	-
重新計量虧損撥備淨額	-	-	-	4	-	(3)	-	1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淨額	64	-	(6)	(1)	-	-	58	(1)
匯率變動及其他變動的影響	(4)	-	-	-	(2)	(1)	(6)	(1)
於2022年12月31日的結餘	<u>1,673</u>	<u>-</u>	<u>42</u>	<u>11</u>	<u>28</u>	<u>14</u>	<u>1,743</u>	<u>25</u>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賬面值變動

以下對賬顯示年內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淨賬面值如何因現金流量及於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確認的金額而變動。本集團在表格中分別分析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及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變動，並將該等變動與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中的項目進行對賬。對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進行二次對賬，並分別分析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的變動。

保險及再保險合約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代表本集團面臨的來自該等資產的最大信貸風險。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百萬美元	附註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賠款負債	總計
期初資產		(2,753)	10	625	(2,118)
期初負債		210,450	204	7,875	218,529
期初結餘淨額		207,697	214	8,500	216,411
保險收益	6	(14,524)	-	-	(14,524)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68)	8,371	8,303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696	-	-	696
虧損性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129	-	129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259)	(259)
保險服務開支總額		696	61	8,112	8,869
投資成分		(10,674)	-	10,674	-
其他變動		(14)	-	14	-
保險服務業績		(24,516)	61	18,800	(5,655)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7	(35,058)	3	(460)	(35,515)
匯率變動的影響		(5,145)	(8)	(493)	(5,646)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 變動總額		(64,719)	56	17,847	(46,816)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賬面值變動(續)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續)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 賠款負債	總計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38,174	-	-	38,174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包括投資成分	-	-	(21,550)	(21,550)
已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5,536)	-	-	(5,536)
其他已收款項	-	-	2,902	2,902
現金流量總額	32,638	-	(18,648)	13,990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現金營運開支	(184)	-	(56)	(240)
其他非現金項目	(343)	-	-	(343)
非現金項目總額	(527)	-	(56)	(583)
期末結餘淨額	175,089	270	7,643	183,002
期末資產	(1,230)	20	640	(570)
期末負債	176,319	250	7,003	183,572
期末結餘淨額	175,089	270	7,643	183,002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賬面值變動（續）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計量成分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未來 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非財務 風險的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 邊際	總計	合約服務邊際			
						經修訂 追溯法 項下的合約	公平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總計
期初資產		(10,154)	796	7,240	(2,118)	-	5,900	1,340	7,240
期初負債		167,514	3,097	47,918	218,529	11,983	31,017	4,918	47,918
期初結餘淨額		157,360	3,893	55,158	216,411	11,983	36,917	6,258	55,158
保險服務業績									
與當期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提供服務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	6	-	-	(5,363)	(5,363)	(1,059)	(3,072)	(1,232)	(5,363)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	(179)	-	(179)	-	-	-	-
經驗調整		151	-	-	151	-	-	-	-
其他		(134)	-	-	(134)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6,358)	450	5,983	75	-	-	5,983	5,983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2,783	(364)	(2,419)	-	140	(2,068)	(491)	(2,419)
導致虧損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的估計變動		71	(17)	-	54	-	-	-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186)	(73)	-	(259)	-	-	-	-
保險服務業績總額		(3,673)	(183)	(1,799)	(5,655)	(919)	(5,140)	4,260	(1,799)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開支淨額	7	(36,703)	-	1,188	(35,515)	492	447	249	1,188
匯率變動的影響		(3,333)	(175)	(2,138)	(5,646)	(929)	(830)	(379)	(2,138)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變動總額		(43,709)	(358)	(2,749)	(46,816)	(1,356)	(5,523)	4,130	(2,749)
現金流量		13,990	-	-	13,990	-	-	-	-
非現金營運開支		(240)	-	-	(240)	-	-	-	-
其他非現金項目		(343)	-	-	(343)	-	-	-	-
期末結餘淨額		127,058	3,535	52,409	183,002	10,627	31,394	10,388	52,409
期末資產		(8,689)	739	7,380	(570)	-	4,983	2,397	7,380
期末負債		135,747	2,796	45,029	183,572	10,627	26,411	7,991	45,029
期末結餘淨額		127,058	3,535	52,409	183,002	10,627	31,394	10,388	52,409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賬面值變動（續）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總計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虧損部分		
期初資產		2,410	124	3,815	6,349
期初負債		(1,035)	2	324	(709)
期初結餘淨額		1,375	126	4,139	5,640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變動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 收入淨額（不包括再保險公司 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2,045)	10	1,654	(381)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 的影響		-	-	-	-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收入 淨額		(2,045)	10	1,654	(381)
投資成分		(139)	-	139	-
其他變動		-	-	-	-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 （開支）淨額	7	85	1	(259)	(173)
匯率變動的影響		50	(7)	(258)	(215)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 變動總額		(2,049)	4	1,276	(769)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1,943	-	-	1,943
已收款項		-	-	(1,509)	(1,509)
其他已付款項		-	-	4	4
現金流量總額		1,943	-	(1,505)	438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現金營運開支		-	-	1	1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	-
非現金項目總額		-	-	1	1
期末結餘淨額		1,269	130	3,911	5,310
期末資產		2,044	124	3,537	5,705
期末負債		(775)	6	374	(395)
期末結餘淨額		1,269	130	3,911	5,310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賬面值變動（續）

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計量成分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百萬美元	附註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合約服務邊際	總計	合約服務邊際			
						經修訂追溯法 項下的合約	公平值法 項下的合約	其他合約	總計
期初資產		3,785	750	1,814	6,349	(1,643)	3,763	(306)	1,814
期初負債		(1,377)	270	398	(709)	-	77	321	398
期初結餘淨額		2,408	1,020	2,212	5,640	(1,643)	3,840	15	2,212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與當期服務有關的變動									
就已獲得的服務確認的									
				合約服務邊際	(242)	125	(391)	24	(242)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變動	(43)	(43)	-	-	-	-
		(198)	經驗調整	-	(198)	-	-	-	-
與未來服務有關的變動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對應虧損									
			合約的虧損彌補變動	-	11	-	-	11	11
		12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	47	(59)	-	-	(59)	(59)
		(171)	調整合約服務邊際的估計變動	(160)	331	437	(136)	30	331
與對應虧損合約的虧損及									
		(1)	虧損撥回有關的估計變動	-	(1)	-	-	-	-
與過往服務有關的變動									
		113		(21)	-	-	-	-	-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	-	-	-	-	-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									
		(245)	收入總淨額	(177)	41	562	(527)	6	41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									
	7	(151)	收入淨額	-	(22)	(87)	80	(15)	(22)
		(102)	匯率變動的影響	(66)	(47)	137	(168)	(16)	(47)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									
		(498)	變動總額	(243)	(28)	612	(615)	(25)	(28)
現金流量									
		438		-	-	-	-	-	-
非現金營運開支									
		1		-	-	-	-	-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	-	-	-	-
期末結餘淨額		2,349	777	2,184	5,310	(1,031)	3,225	(10)	2,184
期末資產		3,356	523	1,826	5,705	(1,031)	3,110	(253)	1,826
期末負債		(1,007)	254	358	(395)	-	115	243	358
期末結餘淨額		2,349	777	2,184	5,310	(1,031)	3,225	(10)	2,184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賬面值變動(續)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保險合約未到期責任及已發生賠款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到期責任負債		已發生賠款負債		
百萬美元	附註	不包括 虧損部分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總計
期初資產		1	-	-	-	1
期初負債		285	-	372	18	675
期初結餘淨額		286	-	372	18	676
保險收益	6	(1,795)	-	-	-	(1,795)
保險服務開支						
已發生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		-	-	1,391	11	1,402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的攤銷		207	-	-	-	207
虧損合約的虧損及虧損撥回		-	-	-	-	-
已發生賠款負債的調整		-	-	(34)	(10)	(44)
保險服務開支總額		207	-	1,357	1	1,565
投資成分		(2)	-	2	-	-
其他變動		(3)	-	3	-	-
保險服務業績		(1,593)	-	1,362	1	(230)
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淨額	7	-	-	-	-	-
匯率變動的影響		(14)	-	(9)	(1)	(24)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變動總額		(1,607)	-	1,353	-	(254)
現金流量						
已收保費		1,834	-	-	-	1,834
已付賠款及其他保險服務開支，包括 投資成分		(1)	-	(1,309)	-	(1,310)
已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200)	-	-	-	(200)
其他已收款項		-	-	-	-	-
現金流量總額		1,633	-	(1,309)	-	324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現金營運開支		(4)	-	(3)	-	(7)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	-	-
非現金項目總額		(4)	-	(3)	-	(7)
期末結餘淨額		308	-	413	18	739
期末資產		-	-	1	-	1
期末負債		308	-	412	18	738
期末結餘淨額		308	-	413	18	739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賬面值變動（續）

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所持再保險合約計量成分分析

百萬美元	附註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總計
		未到期責任資產		已發生賠款資產		
		不包括彌補 虧損部分	彌補 虧損部分	未來現金流量 現值估計	非財務風險的 風險調整	
期初資產		(191)	-	275	3	87
期初負債		(5)	-	5	-	-
期初結餘淨額		(196)	-	280	3	87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變動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收入淨額 （不包括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 影響）		(289)	-	251	-	(38)
再保險公司不履約風險變動的影響		-	-	-	-	-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收入淨額		(289)	-	251	-	(38)
投資成分		(28)	-	28	-	-
其他變動		-	-	-	-	-
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開支淨額	7	(8)	-	-	-	(8)
匯率變動的影響		17	-	(11)	-	6
合併收入表及合併全面收入表變動總額		(308)	-	268	-	(40)
現金流量						
已付保費		179	-	-	-	179
已付／（已收）款項		1	-	(181)	-	(180)
其他（已收）／已付款項		(1)	-	2	-	1
現金流量總額		179	-	(179)	-	-
就以下各項作出調整：						
非現金營運開支		-	-	-	-	-
其他非現金項目		-	-	-	-	-
非現金項目總額		-	-	-	-	-
期末結餘淨額		(325)	-	369	3	47
期末資產		(248)	-	304	2	58
期末負債		(77)	-	65	1	(11)
期末結餘淨額		(325)	-	369	3	47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年內初始確認的合約的影響

下表概述初始確認的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於初始確認時的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計量成分的影響。

保險合約

百萬美元	已簽盈利性 合約	已簽虧損 合約	已獲盈利性 合約	總計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5,150	157	—	5,307
應付賠款及其他開支	23,226	662	74	23,962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總額	28,376	819	74	29,269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34,786)	(763)	(78)	(35,627)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431	19	—	450
合約服務邊際	5,979	—	4	5,983
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的虧損	—	75	—	75

所持再保險合約

百萬美元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已簽合約	取得合約	總計
未來現金流入現值估計	1,553	—	1,553
未來現金流出現值估計	(1,541)	—	(1,541)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47	—	47
於初始確認時確認的收入	(11)	—	(11)
合約服務邊際	48	—	48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分析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百萬美元	
呈列在保險合約資產中的期初結餘	1,564
呈列在保險合約負債中的期初結餘	1,431
期初結餘總額	2,995
為期內已付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的資產	280
保險合約組別分配	(193)
匯率變動的影響	(203)
期末結餘總額	2,879
呈列在保險合約資產中的期末結餘	1,468
呈列在保險合約負債中的期末結餘	1,411
期末結餘總額	2,879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履約現金流量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

本集團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目標是釐定一系列全面的可能結果的預期值或概率加權平均值。於報告日期，本集團以無偏方式納入所有無需不當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合理且有依據的資料。該等資料包括有關理賠及其他經驗的內部及外部歷史數據，並已更新以反映當前對未來事件的預期。

未來現金流量估計反映本集團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看法，而對任何相關市場變量的估計與可觀測市場價格一致。

於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時，本集團考慮當前對可能影響該等現金流量的未來事件的預期。然而，將改變或解除現有合約下的現時義務或產生新的義務的未來法例變動的預期則不會被考慮在內，直至法例的變動實質上已施行為止。

倘現金流量來自於報告期間存在的實質性權利及義務，則其在合約邊界內。其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包括本集團可酌情決定金額或時間的現金流量。其包括向保單持有人(或代表保單持有人)作出的付款、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來自銷售、承保及啟動合約組別的活動，該等合約直接歸屬於該合約組別所屬保險合約組合。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理賠處理、維護及行政成本及就合約邊界內應收的分期保費應付的經常性佣金。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及履行合約時產生的其他成本包括直接成本及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的分配。

方法及假設

死亡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其對當前及預期未來經驗(包括死亡率改善)的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如歷史經驗不可信賴，則以定價假設作參考，並輔以市場數據(如可取得)。

死亡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當經驗足可信賴時)按本集團內部所研發列表的百分比列示。

傷病率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及其對當前及預期未來經驗的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傷病率假設按標準行業經驗列表的百分比或預期賠款比率而列示。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履約現金流量(續)

方法及假設(續)

續保率

續保率涉及(視適用情況而定)保單失效(包括退保)、保費續繳率、保費假期、部分提取、保單貸款提取及還款以及對退休金產品的退休率的所需假設。

各業務單位經已根據近期歷史經驗以及其對貨幣及預計未來經驗的最佳估計預期而制定出有關假設。續保率假設將視乎保單年度及產品種類而異(期繳及整付保費產品的續保率各有不同,如適當)。

當對某類產品經驗的可靠程度並不足以進行任何有意義的分析時,將用對類似產品的經驗作為未來續保率經驗假設的基準。

對於退保情況,估值時會假設當前的退保價值基礎未來仍繼續適用。

開支

開支假設乃基於最近期的開支分析而設定。開支分析旨在首先於承保、維持與其他活動之間分配總開支,然後分配該等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的承保及維持開支以計算出單位成本假設。

當與若干活動相關的開支被視為一次性時,開支分析中將不計算該等開支。

開支假設乃就可直接歸屬於保險合約組合的承保及維持活動而釐定並分配至各產品種類,而單位成本按保費、按投保金額的百分比及按每張保單一個金額列示。在適用情況下,開支假設乃就各分銷渠道計算。

開支假設並無計及因針對改善保單行政及理賠處理效率的任何策略性舉措而節省的任何預計未來開支。

佣金率及其他銷售相關付款的假設根據實際經驗設定。

再保險

各業務單位已基於報告日期的有效再保安排及近期歷史與預期未來經驗而設定再保險假設。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履約現金流量（續）

方法及假設（續）

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

就各業務單位設定的預測保單持有人紅利、利潤分成及結算利息假設，反映合約及監管要求、保單持有人的合理預期（如有清晰界定）及各業務單位對未來保單、策略及營運的最佳估計（與投資回報假設相符）。

據現行假設，分紅基金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盈餘將透過未來最終紅利或於預測期末在保單持有人與股東之間分派，使預測期末無剩餘資產。

假設估計結算利率及分紅百分比通常基於當前年度應用的實際利率及百分比。所應用的結算利率因產品及集團實體而異；在當前的經濟環境下，所記賬的金額經常由利率保證釐定。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的調整

本集團調整未來現金流量估計，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該等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現金流量通過貼現率進行貼現，以反映貨幣時間價值、現金流量特徵及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

貼現率的推導主要採納自上而下的方法。自上而下的方法首先考慮反映具有類似保險合約特徵的參考資產組合的當前市場回報率的收益率曲線，並向下調整以消除任何與保險合約無關的因素（主要是信貸風險撥備）。當參考組合包含當地評級的資產時，信貸風險溢價的評估乃根據外部及內部評級進行。作為另一選擇，可以採用自下而上的方法，據此通過調整流動性無風險收益率曲線來釐定貼現率，以反映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

於構建貼現率時，市場可觀測利率一直使用至最後可得的可靠且與反映保險合約特徵相關的市場數據點。市場可觀測利率乃於該點與應用普遍接受的技術（如Smith-Wilson法等）的長期估計推導出的最終遠期利率之間外推。

下表載列用於貼現主要貨幣的保險合約現金流量的當前利率。為反映保險合約的流動性特徵，無風險當前利率乃通過非流動性溢價進行調整。

於2022年12月31日	1年		5年		10年		15年		20年	
	無風險	具非流動性溢價	無風險	具非流動性溢價	無風險	具非流動性溢價	無風險	具非流動性溢價	無風險	具非流動性溢價
美元	4.62%	4.96%	3.88%	4.92%	3.75%	5.20%	3.84%	5.42%	4.10%	5.69%
港元	4.85%	5.19%	3.96%	4.99%	3.78%	5.22%	3.82%	5.40%	4.08%	5.66%
人民幣	2.09%	2.63%	2.66%	3.29%	2.88%	3.47%	3.04%	3.72%	3.16%	3.88%
新加坡元	3.88%	5.15%	2.84%	4.56%	3.07%	4.97%	2.92%	4.80%	2.59%	4.39%
馬幣	3.25%	3.86%	3.88%	4.36%	4.09%	4.67%	4.36%	5.02%	4.46%	5.18%
泰銖	1.38%	1.83%	1.98%	2.62%	2.74%	3.59%	3.34%	4.33%	3.75%	4.79%

12.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履約現金流量(續)

方法及假設(續)

反映貨幣時間價值及與未來現金流量有關的財務風險的調整(續)

對於現金流量根據任何金融相關項目的回報而變化的保險合約，本集團採用風險中性計量技術。對於具有重大金融選擇權及保證的保險合約採用隨機模型以估計預期現值。使用風險中性法考慮市場變量(如利率及股權回報)的大量可能的經濟情景，並與市場可觀測價格保持一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通常通過考慮本集團經營所在的各地區市場各分部的保險合約產生的預期現金流量來釐定，與非財務風險的管理方式一致。風險調整乃使用置信水平技術與未來現金流量現值的估計分別釐定。

本集團採用置信水平技術估計各報告日期保險合約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概率分佈，並將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按第75個百分位(目標置信水平)的風險價值超出未來現金流量的預期現值的部分計算。

合約服務邊際

合約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乃根據各期間提供的責任單元數目於有關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其乃通過考慮每份合約所提供的服務數量、其預期責任期間及貨幣時間價值來釐定。

就於報告期初屬虧損而其後轉為盈利性並於報告期間內確認合約服務邊際的合約組別而言，倘無更多未來責任單元，則已確認的合約服務邊際總額將釋放至損益。

投資成分

本集團通過釐定在所有情況下須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不論是否發生受保事項)，識別保險合約的投資成分。投資成分不計入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一般而言，就相關合約，退保價值將釐定為投資成分。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

本集團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包括對其他準則的任何相應修訂，而初次採納日期為2023年1月1日。下表載列初次採納該等準則對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權益的影響。

百萬美元	於2021年	初次採納國際財務	於2022年
	12月31日 (如早前呈報)	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 準則第17號及 對國際會計 準則第16號的 修訂的影響	1月1日 (採納後)
權益			
股本	14,160	–	14,160
僱員股票信託	(225)	–	(225)
其他準備金	(11,841)	–	(11,841)
保留盈利	49,984	(987)	48,997
公平值準備金	8,407	(1,766)	6,641
外幣換算準備金	(1,068)	–	(1,068)
保險財務準備金	–	(1,895)	(1,895)
物業重估準備金	1,069	148	1,217
其他	(19)	56	37
反映於其他全面收入的金額	8,389	(3,457)	4,932
下列人士應佔總權益：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股東	60,467	(4,444)	56,023
非控股權益	467	17	484
總權益	60,934	(4,427)	56,507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及呈列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確立了確認、計量、呈列及披露保險合約、所持再保險合約及具備酌情分紅特點的投資合約的原則。其引入基於本集團對其履行合約時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現值估計、非財務風險的明確風險調整及合約服務邊際計量合約組別的模式。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各報告期間的保險收益指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代價的服務有關的未到期責任負債的變動及與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有關的保費分配。此外，投資成分不計入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

本集團不再對保險相關資產及負債應用影子會計。

就分紅基金相關業務及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其他保單持有人及股東以及單位連結式基金而言，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分解計入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與保險收益及保險服務開支分開呈列。

本集團採用保費分配法簡化若干合約的計量。在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時，保費分配法與本集團先前的會計處理類似；然而，在計量已發生賠款負債時，本集團現將預期於發生賠款日期後超過一年產生的現金流量貼現，並包含非財務風險的明確風險調整（如適當）。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續)

保險合約的確認、計量及呈列(續)

先前，所有承保成本均作為獨立於相關保險合約的資產(「遞延承保成本」)確認及呈列，其後於合約的預期年期內攤銷。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僅在確認相關保險合約前產生的保險獲取現金流量確認為獨立資產並進行可收回性測試。該等資產呈列為相關合約組合賬面值的一部分，其後於各合約組別確認時終止確認，並因此計入該組別的合約服務邊際計量。

除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外，所持再保險合約的收入及開支以單一淨額於損益中呈列。先前，自再保險公司收回的金額及再保險開支乃分開呈列。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入賬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3。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在可行情況下應用全面追溯法。根據全面追溯法，於2022年1月1日，本集團：

- 識別、確認及計量各保險合約組別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組別，猶如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 識別、確認及計量任何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猶如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惟2022年1月1日前並無應用附註2.3.5中的可收回性評估；
- 終止確認先前呈報且倘一直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將不存在的結餘。其中包括保險合約的遞延承保成本、保險應收及應付款項、保單貸款及其應計利息收益以及現有保險合約應佔撥備等。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該等款項計入保險合約的計量；
- 於權益確認任何由此產生的淨差額。來自先前業務合併的商譽賬面值並未予以調整。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

就若干合約組別而言，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的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以識別、確認及計量若干合約組別，因為應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

本集團認為，在以下任何情況下，對該等分部的合約採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

- 由於系統遷移、數據保留要求或其他原因，尚未收集(或未以足夠的粒度收集)並獲得所需資料，因此無法釐定追溯應用的影響。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續)

過渡(續)

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續)

- 全面追溯法要求作出有關本集團管理層對過往期間計劃的假設，或要求無需使用後見之明而作出重大會計估計，倘無法釐定有關假設及估計，則應用全面追溯法被視為不可行。

無論使用何種過渡方法，以下項目並無追溯應用。

- 當本集團使用衍生工具以緩解傳統分紅合約的利率保證及可變年金合約的權益保證所產生的財務風險時，2023年1月1日前各期間並無應用自合約服務邊際中剔除該財務風險影響變動的選項。
-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引入的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的相應修訂要求本集團根據於收購日期的合約條款及其他因素將所取得的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該規定不適用於2023年1月1日前的業務合併，本集團乃根據合約開始時的條件將所取得的合約分類為保險合約。

為表明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對合約服務邊際、保險收益及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的影響，本集團已於附註2.3.9、6、7及12提供額外披露。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本集團於2022年1月1日亦應用經修訂追溯法或公平值法識別、確認及計量若干保險獲取現金流量資產。

應用全面追溯法並不可行，因為：

- 數據收集的粒度不足；
- 未獲得識別與承保活動有關的固定及可變間接成本並將其分配至合約組別所需資料；或
- 有關本集團預期收回保險獲取現金流量(須將其分配至續保)方式的初始假設，無需使用後見之明乃無法作出。

初次採納的影響

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過渡條文，而並無披露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對各財務報表項目的影響。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包括金融資產的三個主要分類類別：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金融資產分類通常基於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消了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持有至到期投資、貸款及應收款項以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類別。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嵌入合約的衍生工具(主體為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金融資產)不予分拆。相反，對混合式金融工具進行整體評估以進行分類。

有關本集團如何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金融資產進行分類及計量以及將相關收益及虧損入賬的說明，請參閱附註2.5。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金融負債及對沖會計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金融資產的減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以前瞻性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中的「已產生虧損」模式。新減值模式適用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債務證券、貿易應收款項及租賃應收款項。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信貸虧損的確認時間較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確認時間為早(見附註2.5.3)。

過渡

因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而產生的會計政策變動已追溯應用，惟下文所述者除外。

-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選擇於呈列的比較期間應用分類覆蓋法。分類覆蓋法已基於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於2023年1月1日前終止確認的所有金融資產的預期分類方式應用於該等資產。在將分類覆蓋法應用於比較期間終止確認的金融資產時，本集團已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減值規定。
- 以下評估乃根據於2023年1月1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而作出。
 - 釐定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 指定及撤銷先前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若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 倘債務證券投資於2023年1月1日的信貸風險為低，則本集團釐定該資產的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並無顯著增加。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月1日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

下表列示本集團各類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在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原計量類別及賬面值及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新計量類別及賬面值。

百萬美元	國際會計準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第39號項下的 原分類	第9號項下的 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賬面值
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FVTPL	FVTPL (強制性)	6,802	6,802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FVTPL (強制性)	680	680
債務證券	FVTPL	FVTPL (指定)	28,634	28,634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FVTPL (指定)	42,211	42,211
債務證券	FVTPL	FVOCI	1,226	1,226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FVOCI	84,871	84,871
債務證券	可供出售	攤銷成本	1,519	1,787
貸款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4,582	4,566
貸款及存款	貸款及應收款項	FVTPL (指定)	250	279
股權	FVTPL	FVTPL (強制性)	25,691	25,691
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	FVTPL	FVTPL (強制性)	38,577	38,577
衍生資產	FVTPL	FVTPL (強制性)	630	630
應計投資收入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52	1,752
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743	1,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FVTPL (強制性)	2,248	2,24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貸款及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6,721	6,721
金融資產總值			248,137	248,393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月1日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續)

百萬美元			於2022年12月31日	於202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分類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分類	國際會計準則 第39號項下的 原賬面值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項下的 新賬面值
金融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FVTPL	FVTPL(指定)	9,441	9,441
投資合約負債	不適用	FVTPL(指定)	—	2,015
投資合約負債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530	530
借貸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1,206	11,206
回購協議的債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1,748	1,748
衍生負債	FVTPL	FVTPL(強制性)	8,739	8,739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2,913	2,913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攤銷成本	—	137
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	FVTPL	FVTPL(指定)	865	865
金融負債總值			35,442	37,594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月1日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本集團有關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金融工具分類的會計政策載於附註2.5。該等政策的應用產生上表所載及下文所述的重新分類。

- a.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債務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本集團按公平值基準管理該等資產或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為該等資產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亦非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或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b.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若干債務證券被分類為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部分該等資產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該等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或該等資產並非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亦非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而持有。部分該等債務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以消除或大幅減少否則將產生的計量或確認的不一致性，而其他債務證券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c.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部分債務證券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本集團已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撤銷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該等證券，因為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後，證券不再產生重大會計錯配。該等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標準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 d.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可供出售的若干債務證券在以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業務模式下持有，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因此，該等資產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按攤銷成本計量。
- e.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股權、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其乃按公平值基準管理。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該等資產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為該等資產並無產生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的現金流量，且本集團並無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該等資產。
- f. 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的若干現金等價物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強制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因為合約現金流量並非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的利息。
- g.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確認的若干金融資產及負債被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因為該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的不一致性。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月1日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除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合約負債及應付款項，股權、投資基金的權益、可轉換貸款票據、衍生資產及金融負債於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下的賬面值與其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賬面值並無變動。下表載列於2023年1月1日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重新分類及／或重新計量的其他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投資合約負債及應付款項的賬面值對賬。

百萬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承前	36,662	-	-	-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	42,891	-	-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	(1,226)	-	-
結轉	-	-	-	78,327
貸款及存款				
承前	-	-	-	-
自攤銷成本重新分類	-	250	-	-
重新計量	-	-	29	-
結轉	-	-	-	27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承前	-	-	-	-
自攤銷成本重新分類	-	2,248	-	-
結轉	-	-	-	2,24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36,662	44,163	29	80,85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債務證券				
債務證券				
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重新分類	-	1,226	-	-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	84,871	-	-
結轉	-	-	-	86,09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計量的				
債務證券總值	-	86,097	-	86,097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				
承前	129,281	-	-	-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				
其他全面收入	-	(84,871)	-	-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42,891)	-	-
重新分類至攤銷成本	-	(1,519)	-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總值	129,281	(129,281)	-	-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於2023年1月1日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的影響(續)

百萬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自可供出售重新分類	-	1,519	-	-
重新計量	-	-	268	-
結轉	-	-	-	1,787
貸款及存款				
承前：貸款及應收款項	4,832	-	-	-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50)	-	-
重新計量	-	-	(16)	-
結轉	-	-	-	4,566
應計投資收入				
承前：貸款及應收款項	1,752	-	-	-
結轉	-	-	-	1,752
應收款項				
承前：貸款及應收款項	1,743	-	-	-
重新計量	-	-	(25)	-
結轉	-	-	-	1,7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承前：貸款及應收款項	8,969	-	-	-
重新分類至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2,248)	-	-
結轉	-	-	-	6,721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總值	17,296	(979)	227	16,544
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合約負債				
投資合約負債				
承前	9,441	-	-	-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時確認	-	-	2,015	-
結轉	-	-	-	11,45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的投資合約 負債總值	9,441	-	2,015	11,456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承前	2,913	-	-	-
於過渡至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第17號時確認	-	-	137	-
結轉	-	-	-	3,050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貿易及 其他應付款項總值	2,913	-	137	3,050

13. 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及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的影響(續)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續)

金融資產的減值

下表載列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於2022年12月31日的年末減值撥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於2023年1月1日釐定的年初虧損撥備對賬。

百萬美元	2022年12月3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重新分類	重新計量	202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按FVOCI的債務證券：				
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 可供出售	78	-	222	300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 按攤銷成本的金融資產：				
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貸款 及應收款項	11	-	41	52
自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的可供 出售	-	-	6	6
	<u>89</u>	<u>-</u>	<u>269</u>	<u>358</u>

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頒佈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同時，亦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作出修訂，以允許使用公平值模式計量自用物業。於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時，本集團應用此選擇，並將其用於計量屬於僅持作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相關項目的自用物業的會計政策由重估模式改為公平值模式，以減少與相應保險合約的會計錯配。由於此變動(按追溯基準採納)，於2022年1月1日已於其他全面收入中累計的持作自用物業的重估收益2.21億美元自物業重估準備金重新分類至保留盈利。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按公平值模式計量的持作自用物業的淨公平值虧損600萬美元已計入合併收入表的其他投資回報。

對每股盈利的影響

初次採納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連同對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對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影響如下。

美仙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如早前呈報)	會計政策 變動的影響	截至2022年 12月31日 止年度 (採納後)
每股純利			
基本	2.36	25.56	27.92
攤薄	2.36	25.54	27.90
每股稅後營運溢利			
基本	53.40	0.43	53.83
攤薄	53.36	0.43	53.79

14.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2022年2月24日，本集團宣佈已訂立協議，將其澳洲儲蓄及投資業務出售予Resolution Life Australasia Limited。澳洲儲蓄及投資業務為自澳洲聯邦銀行收購The Colonial Mutual Life Assurance Society Limited後劃轉至AIA澳洲的部分業務。待監管部門批准後，本集團預期該交易將於2023年完成。澳洲儲蓄及投資業務的資產及負債已於合併財務狀況表分類為來自於澳洲經營分部的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及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於2022年12月31日，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按其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的資產及負債概述如下。

百萬美元	附註	於2022年 12月31日 (不含出售組別)	出售組別的 資產及負債	於2022年 12月31日 (含出售組別)
資產				
無形資產		3,277	-	3,277
於聯營公司及合資公司的投資		2,056	-	2,056
物業、廠房及設備		2,844	-	2,844
投資物業		4,600	-	4,600
保險合約資產	12	2,037	-	2,037
再保險合約資產	12	5,763	-	5,763
金融投資：	10			
按攤銷成本				
債務證券		1,787	-	1,787
貸款及存款		4,566	-	4,566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				
債務證券		86,060	37	86,0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債務證券		77,496	831	78,327
貸款及存款		279	-	279
股權		23,378	2,313	25,691
投資基金的權益及可轉換貸款票據		38,577	-	38,577
衍生金融工具		568	62	630
		232,711	3,243	235,954
遞延稅項資產		229	25	254
當期可收回稅項		117	9	126
其他資產		4,524	67	4,5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8,020	949	8,96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資產		4,293	(4,293)	-
總資產		270,471	-	270,471
負債				
保險合約負債	12	181,851	1,048	182,899
再保險合約負債	12	384	22	406
投資合約負債		9,092	2,894	11,986
借貸		11,206	-	11,206
回購協議的債項		1,748	-	1,748
衍生金融工具		8,638	101	8,739
撥備		153	-	153
遞延稅項負債		3,409	1	3,410
當期稅項負債		467	-	467
其他負債		4,264	45	4,309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負債		4,111	(4,111)	-
總負債		225,323	-	225,323

其他資料 詞彙

活躍市場	<p>存在下列全部情況的市場：</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市場內買賣的項目相似；• 可隨時找到自願的買家及賣家；及• 公眾可知悉價格。 <p>倘報價可通過交易所、經銷商、經紀、行業組別、定價服務或監管機構隨時及定期獲得，而該等價格指按公平原則實際及經常發生的市場交易，則金融工具被視為可在活躍市場中報價。</p>
友邦保險或本集團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攤銷成本	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主要包括債務證券、貸款及存款以及應收款項。該等金融資產初步按公平值加交易成本確認。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債務證券的利息收益乃採用實際利率法於合併收入表確認為投資回報。
年化新保費	年化新保費指再保險分出前年化首年保費 100% 及整付保費 10% 之總和計算。年化新保費用作友邦保險衡量新業務的內部指標。年化新保費不包括退休金業務、個人險種及汽車保險等新業務。就團體續保業務而言，年化新保費包括現有計劃中比上年度保費高出的任何應付保費。
亞洲	中國內地、香港特別行政區、泰國、新加坡、馬來西亞、澳洲、柬埔寨、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越南、汶萊、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印度。
董事會	由本公司董事組成的董事會。
業務模式	<p>金融資產按其持有的業務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徵分類。以下為業務模式的例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以持有金融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 透過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實現目的。

本公司	友邦保險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299）。
合併投資基金	本集團從中擁有權益及權力可規管其相關業務從而影響基金回報的投資基金，包括於該等基金的第三方單位持有人權益。該等基金於財務報表內合併入賬。
合約邊界	合約組別的計量包括該組合約邊界內的所有未來現金流量。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4。
合約服務邊際	一組保險合約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的組成部分，即本集團根據該組保險合約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時將確認的未賺取溢利。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6。
責任單元	於各報告期間確認為保險收益的保險合約組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通過識別合約組別的责任單元、將報告期末剩餘的合約服務邊際（在任何分配前）平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並預期於未來期間提供的每個責任單元以及將分攤至當期所提供責任單元的合約服務邊際金額計入損益來釐定。責任單元數目為該組別各項合約所提供服務的數量，經考慮各項合約所提供的給付數量及其預期保險責任期間而釐定。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3.3進一步闡述責任單元的釐定。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執行委員會	本集團執行委員會。
預期信貸虧損	信貸虧損的加權平均值，並以發生違約的風險作為權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或FVOCI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入的金融資產及負債，部分公平值變動乃於其他全面收入內確認。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5.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或FVTPL	對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平值變動乃於損益內確認為投資業績淨額的一部分。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5.1。
履約現金流量	本集團履行保險合約時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出的現值減去未來現金流入的現值的明確、無偏及概率加權估計（即預期值），包括非財務風險的風險調整。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就我們的報告市場分部資料而言，香港包括澳門特別行政區。
香港公司條例	經不時修訂的《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p data-bbox="608 342 1177 369">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採納的準則及詮釋，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421 922 448">•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li data-bbox="608 499 903 526">• 國際會計準則；及 <li data-bbox="608 577 1441 63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或前身常務詮釋委員會制訂的詮釋。
保險獲取現金流量	銷售、承保及啟動合約組別(已簽發或預期將簽發)所產生的現金流量，該等合約直接歸屬於該合約組別所屬保險合約組合。該等現金流量包括不直接歸屬於組合內個別合約或保險合約組別的現金流量。
保險合約服務	<p data-bbox="608 831 1177 857">本集團向保險合約的保單持有人提供以下服務：</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608 909 1034 936">(a) 受保事項的保障(保險保障)； <li data-bbox="608 987 1441 1043">(b) 就不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為保單持有人產生的投資回報(如適用)(投資回報服務)；及 <li data-bbox="608 1095 1441 1151">(c) 就具備直接分紅特點的保險合約而言，代表保單持有人管理相關項目(投資相關服務)。
保險財務準備金	保險財務準備金包括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的累計保險財務收入或開支。
保險收益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收益，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11.1及2.3.11.3。
保險服務開支	保險合約產生的保險服務開支，不包括任何投資成分。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11.5。
保險服務業績	保險服務業績包括保險收益、保險服務開支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開支淨額。

投資成分	保險合約要求本集團在所有情況下須向保單持有人償還的金額(不論是否發生受保事項)。一般而言,就相關合約而言,退保價值將釐定為投資成分。
投資回報	投資回報包括金融資產的利息收益、其他投資回報及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淨額。
已發生賠款負債	<p>本集團的義務為：</p> <p>(a) 調查並支付已發生受保事項的有效索賠,包括已發生但尚未申報索賠的事項,以及其他已發生的保險開支;及</p> <p>(b) 支付不包括在(a)項中且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金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已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與提供保險合約服務無關且不屬於未到期責任負債的任何投資成分或其他金額。</p>
未到期責任負債	<p>本集團的義務為：</p> <p>(a) 根據現有保險合約調查並支付尚未發生的受保事項的有效索賠(即與保險保障的未到期部分有關的義務);及</p> <p>(b) 支付現有保險合約項下不包括在(a)項中且與以下各項有關的金額：</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 尚未提供的保險合約服務(即與未來提供保險合約服務有關的義務);或</p> <p style="padding-left: 20px;">(ii) 與提供保險合約服務無關且尚未轉入已發生賠款負債的任何投資成分或其他金額。</p>
虧損部分	虧損合約的虧損部分。詳情請參閱特殊目的財務資料附註2.3。
投資業績淨額	包括投資回報、保險合約及所持再保險合約的財務收入或開支淨額、投資合約負債的變動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第三方權益的變動。

稅後營運溢利	營運溢利乃通過(其中包括)股權及房地產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釐定。該等資產類別的預期長期投資回報與實際投資回報之間的短期波動不包括在營運溢利。釐定預期長期投資回報時所用的假設在各重大方面與本集團在釐定其內涵價值時所用並在本集團2022年報內涵價值補充資料中披露的假設相同。
其他市場	友邦保險的其他市場包括澳洲、柬埔寨、印度、印尼、緬甸、新西蘭、菲律賓、南韓、斯里蘭卡、中國台灣及越南。
具特定資產組合的其他分紅業務	預期保單持有人將收取保險公司基於相關獨立投資資產的表現而酌情給予額外給付的業務，而本集團亦就支持該類別資產而作出明確的法定準備金撥備並於相關地區申報。
分紅基金	分紅基金為保單持有人根據合約權利可收取保險公司基於各種因素如基金所持資產組合表現等因素所酌情決定何時給予額外給付(作為任何保證給付的補充)的特定資產組合。分配自分紅基金所持資產的給付，須受法規確立的最低保單持有人分紅機制所規範。
續保率	續保率按保費計算過往12個月每月持續有效的保險保單的比率。
保單持有人及股東投資	除持作擔保單位連結式合約以及合併投資基金的資產外的投資。
保險合約組合	具有相似風險且一併管理的保險合約。
保費分配法	合約組別內各項合約的責任期間為一年或以下；或本集團合理預期採用保費分配法與採用並非按保費分配法計量的合約的會計政策計量未到期責任負債的結果並無重大差異的保險合約的簡化計量。
逆向回購協議	逆向回購協議。
風險調整	本集團為承擔履行保險合約時因非財務風險而產生的現金流量金額及時間的不確定性而要求的賠償。
整付保費	包括保險保單的所有成本的一次性支付。

特殊目的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合併特殊目的財務資料。
總加權保費收入	總加權保費收入包括再保險分出前的續保保費100%、首年保費100%，以及整付保費10%；總加權保費收入按平均基準計入整付保費，故能反映友邦保險的長期業務量。
相關項目	釐定應付保單持有人的部分金額的項目。相關項目可包括任何項目；例如，參考資產組合、本集團的淨資產或本集團淨資產的指定子集。
單位連結式投資	作為單位連結式合約抵押而持有的金融投資。
單位連結式產品	單位連結式產品是保單價值與相關投資（例如集體投資計劃、內部投資組合或其他財產）價值或相關投資或指數價值波動掛鈎的保險產品。與該產品相關的投資風險通常由保單持有人承擔。保險範圍、投資及管理服務的費用從投資基金資產扣除。應付的利益須視乎受保人身故、退保或保單到期時單位的價格而定，並須支付退保手續費。
浮動收費法	浮動收費法修改了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中的一般計量模型，以反映保險公司收入的性質為浮動收費。